

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经理命令的

第 1 附录

日期：

编号：

**企业要求关于  
安全生产法  
对于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

## 目录

1. 一般规定 .....	3
2. 术语、定义和简称 .....	3
3. 员工出入企业厂区管理规定 .....	4
4. 组织工作/服务的要求 .....	10
5. 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要求 .....	17
6. 承包商在厂区搭建集装箱房的要求 .....	18
7. 承包商对电气设备（受电器）连接和操作的要求，进行电焊工作时的电气安全要求 .....	19
8. 车辆操作、提供服务（工作）通过使用专业技术设备用自己的力量或引进外部机构的要求 .....	21
9. 高空作业劳动保护要求 .....	24
10. 高风险工作要求 .....	24
11. 设计监督（技术监督）、指导安装、指导调试 .....	26
12. 环境安全要求 .....	27
13. 工作中出现事故和偏差时的处理措施 .....	28
14. 额外的特殊要求 .....	29
附录 A：投资现场中的工作组织办法 .....	30
附录 B：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公司政策 .....	31
附录 C：环境安全领域的公司政策 .....	32
附录 D：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33
附录 E：责任分配矩阵 .....	35
附录 F：携带个人防护用品申请表 .....	46
附录 G：确保控制具有必要资格和鉴定的统一要求允许根据作业许可作业的承包商雇员 .....	47
附录 H：对于承包商（分包商）雇员组织和开展劳动保护要求及工业安全培训和认证的程序 .....	48
附录 I：检查表“遵守移动建筑、构筑物（集装箱房）的既定要求” .....	58

## 1. 一般规定

1.1.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关心保护自己员工和承包商员工的生命和健康。

1.2. 本企业要求关于安全生产法对于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包括客运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专业技术设备运行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企业要求”）包含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强制性规则、条件、限制、禁令和义务。

1.3. 企业要求的规定适用于在公司领土上进行作业的所有承包商。

1.4. 适用的企业要求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https://suppliers.severstal.com/support-center/occupational-safety-and-security/>。承包商承诺独立监控对本企业要求所做的变更。公司有权单方面对企业要求的文本进行变更。变更自引入本企业要求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承包商，除非此类变更中另有规定。如果检测到违反企业要求的情况，则应用发现违规行为时有效的企业要求版本。

1.5. 对于违反企业要求的行为，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本企业要求的附录 D 中规定。

## 2. 术语、定义和简称

2.1. 审计：监测控制方法 评估审计对象是否符合既定准则，由检查表、评估模块定义。

2.2. 审计师：公司员工，负责检查公司员工和承包商员工是否遵守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安全要求。

2.3. 人员外包：使用另一家公司雇用的资格人员。

2.4. 安全生产：确保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安全的要求，包括企业要求。

2.5. 总承包公司（总承包商）：指与顾客签订承包合同，承诺按照顾客的指示独立或与分包商合作完成某些工作的承包公司，并向顾客公司负责分包商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义务。

2.6. 矿井巷道：在地下或地表创造的人造空腔。

2.7. 公司：JSC “Severstal Management”（“俄罗斯谢韦尔钢铁管理”股份公司）和“俄罗斯谢韦尔钢铁”集团公司的法人实体。

2.8. 承包商合作经理：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员工，担任相应的员工职位和/或职责与承包商合作。

2.9. 承包公司（承包商）：指承诺在指定日期之前为顾客执行某些工作或提供服务并支付与顾客商定的付款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2.10. 公司的企业：属于“俄罗斯谢韦尔钢铁”集团公司的法人实体。

2.11. 检查：监测控制方法 评估被检查对象是否符合既定的要求。

2.12.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根据创办文件有权代表承包公司行事的人，无需授权书。

2.13.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的日历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和非工作假期。

2.14. 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主任：领导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主任。

2.15. 结构部分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主任：领导（直接领导或职能领导）结构部分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主任。

2.16. 结构部分主任：领导结构部分的主任。

2.17. 自走式起重结构：起重结构，其动力输出装置用于其自身的运动和操作，结构的操作是由其自身的能源进行的。包括：安装在汽车底盘、汽车专用底盘上的起重机；气动式、履带式、拖拉式、铁轨式起重机；操纵机式起重机；升降机（升降塔），包括带有工作平台的升降机；起重式挖掘机，仅设计用于吊钩操作。

2.18. 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公司企业层面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员工。

2.19. 专业技术设备：平地机、自动平地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输送机、拖拉机、自走式起重结构等运输工具。

2.20. 结构部分：公司企业内最大的组织单位（经理处、矿场、矿山、生产单位、中心、管理处等）。

2.21. 分包公司（分包商）：总承包商聘请的分包商和供应商，负责执行工作/服务并提供执行工作/服务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2.22. 公司领土：公司企业的领土和/或公司企业拥有的独立设施的领土。

2.23. 公司企业电子系统：“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PK KOT）。

2.24. AGP：自动液压起重机。

2.25. BDD：道路安全。

2.26. BPSZh：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

2.27. BP：安全生产。

2.28. BVS：无人驾驶飞行器。

2.29. VPF：有害生产因素。

2.30. VOP：易爆炸物品。

2.31. IOT：劳动保护细则。

2.32. KBB：关键安全屏障。

2.33. KPP：出入检查口。

2.34. LNA：当地规范性文件。

2.35. LEP：输电线路。

2.36. ND：作业许可。

2.37. OT,PB i E：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

2.38. OOS：环境保护。

2.39. OPO：危险生产项目。

2.40. OPF：危险生产因素。

2.41. PAB：行为安全审计。

2.42. POS：施工组织设计。

2.43. PPR：施工方案。

2.44. PSR：潜在致命风险。

2.45. PS：起重结构。

2.46. SIZ：个人防护用品。

2.47. SKUD：门禁管理系统。

2.48. TI：工艺说明书。

2.49. TK：工艺卡片。

2.50. TKR：一次性工作工艺卡片。

2.51. TK RF：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

2.52. TMTs：商品物资。

2.53. TS：运输工具。

2.54. TSO：安保技术设备。

2.55. SAP SRM：用于与承包商交互的电子系统。

### **3.员工出入企业厂区管理规定**

3.1.为了进入公司领土，所有承包商员工都在公的企业接受入职培训，并根据培训结果进行测验。未通过测验的员工不得进入公司企业领土，也不发放个人通行证。

3.2.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系统的公司通过“入职培训注册”栏目为员工注册入职培训。在公司的企业中，入职培训注册未实现自动化，或者承包商未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系统的情况下，需要向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负责专家发送入职培训申请。

3.3.承包商员工的个人通行证在通行证办公室发放，个人通行证标明员工受雇或被派往面试的公司名称。

3.4.出入只允许通过出入检查口出示个人通行证并成功通过酒精测试仪（如有）后，才允许进出该地区。

仅当持有运输通行证并在通行证上指定的时间通过出入检查口时，运输工具（无论其所有权如何）才可以进入公司领土。

3.5.在车间、场地和矿井巷道中移动时，只需使用规定的通道。输送机、运输机、辊道、沟渠、壕沟只允许在人行天桥穿越。

3.6.可以步行或乘坐汽车在生产现场移动。禁止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他运输工具和设备移动，但公司所属企业的当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3.7.禁止：

3.7.1. 在没有适当的随附文件和/或使用无效文件的情况下将商品物资移出公司领土；

3.7.2. 穿着带有“俄罗斯谢韦尔钢铁”（“Severstal”）标志的工作服；

3.7.3. 使用没有硬内包头（至少 200 焦耳）的个人脚防护用品；

3.7.4. 在醉酒状态、麻醉状态或有毒中毒状态下留在公司领土或步行/驾车进入（退出）公司领土；

3.7.5. 将麻醉药品、酒精饮料、含酒精液体、精神药物和有毒物质带入（带出）公司领土；

3.7.6. 在没有个人通行证的情况下通过出入检查口进入（退出）公司领土和/或留在公司领土；

3.7.7. 在没有运输通行证的情况下驾车通过出入检查口和/或在公司领土拥有车辆；

3.7.8. 使用无效的和他人的各种类型的通行证；

3.7.9. 供其他人使用的所有类型的转让通行证；

3.7.10. 在出入检查口外步行/驾车进入（退出）公司领土；

3.7.11. 违反门禁管理系统通行/旅行的既定规则；

3.7.12. 驾驶国家车牌号码不可读的车辆进入公司领土：（肮脏、被抹掉、用窗帘或折叠框封闭车牌号码）；

3.7.13. 携带冷兵器、杀伤性武器、枪炮武器、毒气武器、气动武器及其部件、电击装置、易爆炸物品、炸药、起爆器材、装有爆炸物的物体、弹药、烟火产品和特殊非致命工具进入（退出）公司领土和/或留在公司领土；

3.7.14. 执行违反安保技术设备（旋转栅门、栅栏、阅读器、摄像机、传感器等）既定操作模式的行为；

3.7.15. 干扰保安人员履行职务，以实施公司领土的出入和设施内制度并保护公司设施；

3.7.16. 违反规定程序护送（用车辆或者货物运送）人们；

3.7.17. 将无人驾驶飞行器带入（运输）公司领土，并在公司领土上储存和使用，但出于生产目的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情况除外，以根据公司当地规范性文件评估公司领土和设施的状况；

3.7.18. 使用播放器、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包括配备允许免提谈判的技术设备的设备）：

- 当位于可能接触危险生产因素的区域时；

- 穿越铁轨时；

- 在车行道、路边行走以及过马路时；

3.7.19. 损坏/污染路面，拆除、堵塞、损坏、擅自安装障碍物、标志和其他技术手段来组织交通和自由进入公司领土；在道路上留下干扰其他车辆行驶的物体/负载；

3.7.20. 踩到破损的电线，触摸它们并进入距离它们 10 米以内的地方；

3.7.21. 轧制金属时，站在通过轧制条线的人行桥上；

3.7.22. 将水或潮湿或冰冻的物体倒入液态金属、炉渣中；

3.7.23. 在公路和铁路运输移动过程中，处于过大的地方，在提升、降低、移动负载下，以及在脚手架和脚手架；

3.7.24. 接近磁力起重机或抓斗起重机作业区域的距离不超过 10 米；

3.7.25. 用压缩空气吹洗；

3.7.26. 封锁铁路轨道的通道；

3.7.27. 站起来、坐下、靠在栏杆、栅栏、障碍物、窗户开口上、踩在它们的元件上、倚在它们上面；

3.7.28. 站在井盖、井上；

3.7.29. 使用开放式螺旋加热装置；

3.7.30. 使用没有热保护装置或设计规定的有故障（缺失）的恒温器的电加热器具（取暖器具、电炉、电热水壶等）；

3.7.31. 未经直接或上级经理指示，在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的场所；

3.7.32. 做无关的事情，分散他人工作的注意力；

3.7.33. 翻越栅栏；

3.7.34. 员工未经授权在公司境内饲养狗，以及未经授权使用狗来保护设施；

3.7.35. 将办公家具用于其预期用途以外的用途，例如将脚放在桌子、椅子上站立，在椅子上摇晃；将物品放在柜子上；

3.7.36. 将生产和消费废物留在未规定的地点；

3.7.37. 将废水和工艺溶液排放到地面上；

3.7.38. 在非指定场所清洗和修理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

3.7.39. 未经授权使用专业电影、照片、录像设备、手机或其他技术手段对企业领土以及邻近地区的安全对象进行拍摄、拍照、录像企业。

3.8. 要注意执行机构和运输工具的信号；遵循警告通知和海报的指示；遵循安全标志和警告标记。

3.9. 穿越铁轨时的安全要求

3.9.1. 在指定的十字路口和十字路口以直角穿过铁路轨道和道路，并确保附近没有移动的车辆。

3.9.2. 禁止：

- 如果有接近的机车车辆在 100 米以上的距离，包括：在附近的道路上（由多条道路组成（2 个以上））；

- 在铁路道口安装拦路竿情况下，无论拦路竿的位置如何，在交通信号灯的禁止信号下穿过铁路道口；

- 如果车厢之间的距离小于 6 米，则在未连接的车厢之间行驶；

- 在列车行驶时靠近铁路 2.5 米；

- 站在轨道间距，如果没有专用道路，并且定位不取决于生产任务的执行；

- 在道岔处、道岔处和十字路口穿过铁路线，在道岔处把脚放在框架轨和道岔处的槽里，踩在钢筋混凝土轨枕的轨和端部，爬到车厢下面，穿过自动车钩和车架；

- 在铁轨之间行走；

- 穿过车辆的制动台、车钩、缓冲器，并在车辆下方爬行。

3.9.3. 如有必要绕道车辆、半车厢、站台等（以下简称“车厢”）或站在技术铁路轨道上的机车，允许在距离最远车辆（机车）不少于 3 米的范围内穿过轨道。在非公共铁路和露天区域运营铁路运输的员工必须在距离最远车厢（机车）至少 5 米的范围内通过铁路。

3.9.4. 当带液体铸铁、炉渣或超大货物列车接近时，热钢锭手推车必须移动到至少 10 米的安全位置。

3.10. 对行人的安全要求

3.10.1.行人必须在人行道或人行道上移动，如果没有人行道，则在路边移动。如果没有人行道、步行道或路边，或者无法在它们上移动，行人可以在车道的边缘移动一排。在道路的边缘移动时，行人必须迎合车辆的移动。

3.10.2.在交通管制的地方，行人必须由交通管制员或红绿灯指示。

3.10.3.行人必须穿过人行道，包括地下和地上人行道，如果没有人行道或路边人行道，则必须穿过人行道。

如果没有明显可见的过境点或十字路口，则允许在没有隔离带和栅栏的地段上与道路的边缘成直角穿过道路，只要道路两边清晰可见。

3.10.4.在人行横道上，行人可以在评估到接近车辆的距离、速度并确保过道安全后进入车道。

当行人穿过人行道外的车道时，此外，不应干扰车辆的移动。在没有看到接近的车辆之前，禁止从站着的车或其他障碍物后面下车。

3.10.5.当行人进入车道时，除非出于安全考虑，否则不得拦截或停车。

没有时间完成过渡的行人必须停在分隔相反方向的交通线上。只有确保进一步交通的安全性，并考虑到红绿灯（交通管制员）信号（如有），才能继续过渡。

3.10.6.当装有蓝色闪光信标或蓝色和红色信标以及特殊声音信号的车辆接近时，行人必须避免穿过车道，如果车辆上有，则必须让路给这些车辆，并立即腾出车道。

当装有橙色闪光灯的车辆接近时，用防冻材料清洁和处理人行道和人行道，行人也必须让路给这些车辆。

3.10.7.禁止在领土内和房地内跑步。不建议在公司领土内穿高跟不稳定的鞋子。

3.11.对司机的安全要求

3.11.1.在公司领土上驾驶车辆的司机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有效的交通规则。在驾驶装有安全带的车辆时，司机只有在自己系好安全带并确保所有乘客都系好安全带后才能开始行驶。

车辆司机有义务随身携带，并应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员工和公司其他授权人员的要求，停车并向其移交以下文件以供检查：

- 进入（旅行）公司企业领土的个人和运输通行证；

- 有权驾驶适当类别或子类别运输工具的驾驶执照；

- 运输工具的登记文件，如果有拖车，则拖车的登记文件；

- 在既定情况下，所运输货物的行驶卡片和文件，以及特别许可证，在有这些许可证的情况下，根据公路和道路活动立法，重型车辆、大型车辆或小型车辆的移动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允许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 如果联邦法律“关于车主强制民事责任保险，车主强制民事责任保险的保险单”规定了投保民事责任的义务；

- 如果驾驶的车辆安装有“残疾人”识别标志，则需提供确认残疾事实的文件。

3.11.2.在公司领土驾驶汽车的司机，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行前和行后（视工作情况而定）体检，并在行驶卡片上注明。

3.11.3.人员的运输只允许用于客运的公路运输。

3.11.4.在公司领土内驾驶运输工具时，禁止：

- 用卡车（拖车）车体运输人员；
- 驾驶室、客舱内的乘客人数超过车辆制造商护照上的人数；
- 当有人在踏板、翅膀、保险杠、车身上时，车辆的运动；
- 在草坪，人行道上行驶，停车（用于修理和清洁的特殊设备除外）；
- 清洁和修理运输工具，并在人行道、草坪和其他未指定区域加油；
- 在发动机工作时，在停车场的驾驶室、驾仓或车身上休息或睡觉。

3.11.5.根据交通规则，允许在停车场和其他地方停车。

3.12.对乘客的安全要求

3.12.1.只能在车道的凸起着陆平台上等待路线车辆，如果没有凸起着陆平台，则在人行道或路边等待。在没有凸起着陆平台的车站，只允许在车辆停止后，才进入车道以便上车。下车后，必须立即释放车道。

3.12.2.乘客必须：

- 乘坐装有安全带的运输工具时，系上安全带；
- 在人行道和路边上下车，只有在车辆完全停止后（如果无法在人行道或路边上下车，可以在车道上下车，前提是这样做是安全的，不会对其他交通参与者造成干扰）；
- 在跑道上等待车辆，如果没有车辆，则在人行道上等待车辆，距离路边至少 1 米；
- 抓住扶手上和下车；
- 乘车时抓住扶手；
- 避免可能危及乘客和司机健康和生命的行为；
- 通知司机在车内发现的无人看管的物品和文件，以及任何故障；
- 到达您的车站后，请离开公共汽车车厢，取个人物品。

3.12.3.乘客禁止：

-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分散司机对车辆的控制，打开车门，跳出车辆；抓住车辆并跳进去；在车内行走；
- 在道路上等待车辆，并接近车辆，直到车辆完全停止；
- 自行打开公共汽车车门，阻止其打开或关闭；
- 干扰驾驶；
- 将物品扔进车辆的窗户和舱口；
- 在上车/下车时使用移动装置；
- 在卡车（拖车）车体行驶。

3.13.在楼梯上移动时，必须抓住扶手，稳定地站在台阶上；禁止跑楼梯、跳楼梯、使用手机、便携式对讲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上网本等电子设备。

3.14.使用电梯时，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则。

3.15.在铁路轨道上储存的货物必须在货物高度（堆垛）至 1.2 米（不超过 2 米）时从最近的钢轨头到较高高度不超过 2.5 米（不超过 2.5 米）。

3.16.要将难以接近的货架夹层或顶层货架上的材料、工具、设备、办公用品等移走，需要使用专用装置（活梯、便携式梯子）。

3.17.在公司领土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

3.17.1.在生产区的领土上，以及在可能暴露于有害或危险生产因素的地区，在履行劳动义务时，必须有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正确地使用。

3.17.2.必须戴上护目镜：

- 在生产场所（不包括封闭的哨所和设备控制面板、封闭的机械控制室、办公室、电气设备、换班会议室、卫生间）；

- 在执行工作时，防护眼镜的应用是根据职业或工作类型的劳动保护细则确定的；
- 在安全标志覆盖区域内工作时，规定了强制使用护目镜的要求。

3.17.3.强制使用护目镜的要求不适用于：

- 根据规定的劳动安全要求，工人必须使用其他个人保护眼睛、脸部的设备（口罩、防护罩）的工作；
- 生产场所和（或）没有眼睛受伤风险的工作类型。房间和（或）工作类型清单（如果有的话）由车间（场地）负责人确定；

- 在有玻璃驾驶室的车辆上工作的工人。

3.17.4.使用冲击工具时必须使用封闭式眼镜，在腐蚀性介质（酸、碱、热蒸汽等）下：使用全脸面罩。

3.17.5.使用切割和研磨工具进行的产品、工件和零件的加工工作必须使用个人眼睛和面部防护用品（封闭式防护眼镜或面罩）。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防护面罩：

- 在使用切割和研磨工具进行工作时，伴随着火花、金属溅射或存在砂轮（圆片）断裂的风险；
- 在切割圈工作。

3.17.6.在执行一次性工作、高风险工作、飞走颗粒物和腐蚀性环境造成眼睛和面部损伤的风险时，使用防护用品的义务由工人的直接主管（工长）确定，并通过有针对性的指导传达给工人。

3.17.7.在进行氧气切割中，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使用耐热头盔。

在确认火花和金属溅落（氧化皮）进入耳槽的风险并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来控制这种风险的工作中，有必要使用耐热头盔：屏幕、将员工从危险区域中移除、自动化、使用有害生产和危险生产因素个人防护用品，其防止飞溅和火花进入耳槽等。

必要和充分的安全措施由承包商主任决定。

有关安全措施的信息载于职业/工作类型的劳动保护细则中。

3.17.8.必须遵守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的规定：

a) 工作服应系在所有纽扣上（允许工作服夹克的上纽扣未系上），靴子系好；头发必须放在安全头盔下，或者（如果头盔的佩戴没有规定）放在工人根据组织颁发个人防护用品的现行标准应戴的其他头饰下。

在暴露于明火、高温颗粒、腐蚀性物质、电弧的条件下，工作服的裤子必须穿在靴子上。

b) 必须在室外工作和室外运动时使用标准的绝缘工作鞋，气温低于 0 °C。

c) 在需要头部保护的工作场所和场所，必须佩戴防护头盔。在佩戴防护头盔时，必须使用下巴皮带，该皮带必须佩戴、拉紧和调整，以防止头盔从头部意外掉落或移动。

3.17.9.如果有冰、雪、积雪，需要在安全鞋上使用防滑附件。强制使用防滑附件的职业和工作类型清单由组织负责人确定。强制使用防滑附件的要求必须在相关职业（工种）劳动保护细则中规定，或者在进行一次性工作或高风险工作时在有针对性的指导中传达给工人。对于承包公司的其他员工，建议在执行可能在冰面上滑倒的工作操作时使用防滑附件。

3.17.10.禁止将个人防护用品带到公司领土外。例外情况是，员工因履行专业职责而出境，并携带必要的工作服、安全鞋和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对于切列波韦茨市的部分，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必须填写一份携带个人防护用品申请表（附录 E）并将其发送到电子邮箱：“保安公司 Akvilon-Sever”有限公司的值班负责人，[leaders.ds@severstal.com](mailto:leaders.ds@severstal.com)。通过出入检查口时，员工必须出示此申请表和个人通行证。

#### 4.组织工作/服务的要求

4.1.任何首次与“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签订工作/提供服务合同的承包商，或首次根据分包合同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分包商，或尚未获得评级的公司 12 个月内，接受公司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规定的符合性检查程序，即资格预审（以下简称“资格预审”）。

4.2.公司对在公司领土上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承包商进行评级。评级每月计算一次，通过根据公司规定的标准加权或减去积分来形成。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承包商的评级结果：

- 在招标中做出决定/就分包商达成一致时予以考虑；
- 影响对承包商的处罚金额；
- 结构部分主任在组织设施控制时予以考虑；
- 发布在公司网站上：[文件库：俄罗斯谢韦尔钢铁。为供应商和承包商信息 \(severstal.com\)](#)。

4.3.所有在公司的企业内运营的承包公司，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在连接“承包商门户”应用软件包后，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注册并访问其用户中心。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用户中心中，以电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形式反映承包商/分包商在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时发现的违反在公司企业领土的安全生产要求的信息。当地规范性文件列表（本企业要求第 14 章）中包含针对承包公司员工使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操作说明。

4.4.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在提供“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后的前10个工作日内录入员工信息（员工照片、劳动保护、工业安全知识测试（认证）、体检和精神检查（如有必要）等，按照承包商卡片中的栏目）。

4.5.对承包商的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程序

4.5.1.为了评估承包商的职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提出的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范围的活动进行审计（检查）。道路安全领域的检查可以使用以手动或自动模式操作的特殊技术手段（车速表、测量速度和记录车辆视频图像的综合体、其他视频监控和记录违规手段）进行。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向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员工和公司的其他授权人员提供对承包公司的活动进行审计（检查）的访问权限、提供所需文件和条件在安全生产领域。

4.5.2.如果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商/分包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顾客将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起草报告，并强制记录监管文件中的违规条款。报告中的每项违规行为都有自己的登记号和日期。

4.5.3.有关审计（检查）结果的信息记录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传达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和负责人，其中包含有关“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创建的事件/不合规的消息。

承包商/分包商未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注册的，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商/分包商人员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应当以书面编制违规认定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4.5.4.自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输入违规信息之日或自交付报告以签字之日起，承包公司被视为熟悉已发现的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行为，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告（如果已起草）。

4.5.5.对于未接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承包公司，如果对所识别的违规报告有异议，承包公司可以在纸质违规识别报告上写出异议意见。

发现违规行为的审计师在起草和签署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原始报告从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转交给负责组织和开展承包公司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如果对所发现的违规行为有异议，公司企业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负责组织和开展承包公司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审计师和承包商代表的参与下，组织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审计师必须决定是维持已识别的违规行为不变，还是调整或取消本违规识别报告。如果有异议意见，则公司企业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负责组织和开展承包公司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将做出的决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达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承包公司副董事）。

4.5.6.对于与“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连接的承包公司，如果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有异议，承包公司可以在收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识别违规行为的审计师发送合理的异议意见。

承包商发出的有关违规异议意见由审计师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对于合理的异议意见，审计师必须做出决定：维持已识别的违规行为不变，调整或取消“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记录。审计师做出的有关异议意见的决定将记入承包公司的用户中心以通知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承包公司副董事）。

如果审计师没有回复承包商发送的异议意见，信息将在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审计师领导。审计师领导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维持已识别的违规行为不变，调整或取消“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记录的决定。审计师领导做出的有关异议意见的决定将记入承包公司的用户中心以通知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承包公司副董事）。

如果承包公司不同意审计师/审计师领导有关异议意见做出的决定，则承包公司有权在收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送承包商合作经理提出第二个合理的异议意见。

承包商提出的第二个异议意见将由承包商合作经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合理的异议意见，承包商合作经理必须做出决定：维持已识别的违规行为不变，调整或取消电子系统中的记录。承包商合作经理有关第二个异议意见所做出的决定将发送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承包公司副董事）、审计师和审计师领导。

审计师/审计师领导在公司企业电子系统中收到公司企业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信息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取消“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记录。如果审计师/审计师领导无法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取消“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记录，则允许公司企业的承包商合作经理进行调整或取消“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记录。

承包商承担不阅读或不及时阅读“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信息的风险。承包商承诺采取措施及时获取“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最新信息。

如果检测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无法操作，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在发现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报告给公司的技术支持（创建事件），然后将有关“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无法操作的信息传输给承包商合作经理。未及时通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无法操作的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无权将这些情况作为未能收到信息和/或免除已识别违规行为的责任的依据。

4.5.7.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

4.5.7.1.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对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5.7.2.收到违规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将违规信息输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之日起），将合同类型输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如果违规行为是在直接合同下实施的）或将差异转发给总承包商（如果违规行为是在分包合同下发生的），以便总承包商确认合同类型。

4.5.7.3.针对所有已识别的违规行为（内部和外部）制定纠正和/或补偿措施并将其纳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如果违规行为具有潜在的致命风险，则将在12小时内制定措施；对于所有其他违规行为，则在收到违规信息后3个日历日内制定措施。

4.5.7.4.任命负责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措施。完成活动后，负责人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做出适当的标记。

4.5.7.5.监督截止日期的遵守情况、措施的实施以及评估已开展措施的有效性。

4.5.7.6.自检测到违规或危险行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针对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输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

4.5.7.7.如果承包公司的员工在进行高空作业时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则暂停该员工进行高空作业，并强制执行解任命令/指令，直到此类员工在高空作业培训场地顺利完成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考核。对于没有自己的高空作业培训场地的公司企业，将违规员工送至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并进行后续高空作业理论和实践技能考核（承包商自费培训员工）。

如果评估结果为肯定（提供培训中心的证明文件、“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场地培训评估），则不对员工施加出入限制，可允许员工进行高空作业。

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内再次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员工将被解任从事高空工作，并强制执行解任命令/指令。承包商管理委员会将考虑限制此类员工进入公司领土的问题。

4.5.7.8.如果工程主任（主管）根据检查表收到“不满意”评级：

— 在收到第一次“不满意”评级（过去12个月）后：与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处的员工一起，与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对话，以确定问题的根本原因不满意的评级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不满意”评级一个月后，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处的员工对工程主任（主管）的职能表现进行重新评估；

— 收到第二次“不满意”评级后：指导此类工程主任（主管）在公司企业的委托中进行不定期的综合培训，并进行劳动保护要求知识测试。在根据工作许可证通过工作知识测试之前，此类工程主任（主管）不得被允许/指定为工程主任（主管）（通过命令/指令正式解除其职能），在电子系统中任命此类员工为工程主任（主管）以使用工作许可证进行工作将被自动阻止或被软件管理员阻止；

— 收到第三次“不满意”评级后，不允许根据工作许可证进入工作/将其分配给工程主任（主管）作为工程主任（主管）（通过命令/指令正式解除其职能），他在电子系统中使用工作许可证作为工程主任（主管）的任命将被自动阻止，或被软件管理员阻止，直到承包商管理委员会审查情况并做出决定。

4.5.7.9. 12个月后，“不满意”评级被取消。

4.5.8.记录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有关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报告或编制的报告将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对公司领土内承包商（分包商）的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金额，在本企业要求的附录 D 中规定。

4.5.9.在公司的每个企业中，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执行承包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4.5.10.对于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承包公司，在不迟于报告月份下个月 20 日计算承包商评级后，每月自动对顾客输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所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考虑到该承包公司在报告月份的评级。

对于未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承包公司，处罚和所需金额的决定由承包公司管理委员会做出。

4.6.承包公司必须提交在公司领土内开展工作/提供服务时遵守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所有内部审核数据以及“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组织各级内部生产控制发现的不一致情况的数据最晚于检查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包裹。

不允许基于生产检测结果故意歪曲（伪造）数据。

4.7.总承包公司在吸引分包公司中的义务

4.7.1.总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雇用分包公司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确保其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4.7.2.如果将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引起分包公司，总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承诺：

a) 确保分包公司按照“承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预审；

b) 按照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的方式，与从事工程的分包商达成协议；

c) 确保顾客部分主任在工作/服务开始前三天内提供：

- 关于分包公司即将开展的工作的信息（工作地点涉及到工作环境，计划开始和结束工作/服务的日期）；

- 总承包商任命一名负责分包公司工作人员安全执行工作的负责人的命令副本，该负责人由合格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通过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领域知识测试（认证）；

- 分包公司允许进行计划的工作/服务的文件；

d) 让分包商的员工熟悉公司企业的法规和当地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规定的后果（在参与执行工作/提供服务之前）；

e) 确保分包商的员工接受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培训和资格；

f) 在吸引新分包商或评级水平有问题的情况下，确保按照“承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加强控制。“承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纳入当地规范性文件清单（本企业要求第 14 章）；

g) 确保分包公司的员工遵守安全生产领域的要求；

h) 监督和评估分包商的活动；

i) 分析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分包商的工作效率；

j) 确保按照公司确定的程序支付对分包商人员违反安全要求的处罚；

k) 根据公司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定期评估，至少每年一次。

4.8.承包商（无论是总承包商还是分包商）在投资现场开展工作时，必须遵守工作组织办法的要求（附录 A）。组织工作办法由公司企业的结构部分主任会同项目主任确定。

4.9.考虑到受训者的目标受众，对承包商员工进行劳动安全要求培训的程序和所提供的培训计划载于附录 H。

4.10.如果承包公司的员工根据其中一项培训计划的培训结果获得不合格的评估，则承包公司的负责人有责任免除该员工履行工作职责。如果承包商的员工三次获得不合格评级，承包商管理委员会可能会决定限制此类员工进入公司领土。

4.11.劳动保护要求知识不定期测试

4.11.1.承包公司主任及作为作业执行者的工长(高级工人)在公司企业委员会接受不定期的劳动安全要求知识测试：

- 根据公司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主任的决定，
- 根据内部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决定，
- 根据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的决定
- 根据承包商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4.11.2.进行不定期知识测试的前提是参照附录 H 规定的第 1 号方案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要求不定期培训。

4.12.公司为承包商的员工提供在俄罗斯技术监督局(Rostekhnadzor)统一测试门户网站上接受工业安全认证的机会。提供此服务的程序由附录 H 规定。

4.13.承包商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公司制定的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当引入“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工业风险管理标准中未指定的额外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包含在本企业要求第 14 章中的当地规范性文件列表中)时，它们由公司企业传达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并且是强制性的。

4.14.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负责其员工学习并执行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公司政策(附录 B)以及公司和相关法人实体的环境保护政策(附录 C)。

4.15.如果发现承包公司的员工在醉酒状态、麻醉状态或有毒中毒状态下留在公司工作场所(或公司领土内)，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立即通知提供保安服务机构的值班负责人(如果公司企业没有提供保安服务机构，则需要通知公司代表)，并将此类员工驱逐出境(防止入境)，并书面通知公司。

如果承包商员工在工作场所(或公司领土内)被发现有麻醉或有毒中毒迹象，则此类员工进入公司所有企业的领土将受到无限期限制。该信息将转移给负责组织和开展承包商管理委员会的人员，以纳入委员会的笔录中。

承包商员工需接受呼气中是否含有乙醇检测(若公司企业的出入检查口有酒精测试仪)。如果检测结果有争议，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权及时(记录喝醉症状后 3 小时内)安排发现的违法者到具有从事喝醉医学检查服务医疗活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喝醉医学检查；将检查结果通知公司。

4.16.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确保：

4.16.1.承包公司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4.16.2.所有员工(以及其分包商的员工)都接受了公司内部劳动保护的入门指导。

4.16.3.对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在有害和(或)危险工作条件下工作的工人进行强制性的预(入职)和定期体检(检查)。

4.16.4.提供资格证明和体检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资格在特定工作条件下从事某项特定工作并在雇员被允许从事危险生产项目工作时是否存在医疗禁忌症。

4.16.5. 实施和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附录 E)。责任分配矩阵根据所执行工作的具体情况形成,分为  
个领域:外包、维修、投资、运输机构。

3

为了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责任分配矩阵在其承包公司内的实施和遵守。

分包公司责任分配矩阵的实施和遵守由总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

必须履行责任分配矩阵中规定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如果责任分配矩阵中没有指定职位(几个职位),则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通过书面决定(指令、命令、规定)在其他员工之间重新分配职责。

公司员工在检查/审计期间监控责任分配矩阵使用和实施要求的遵守情况。

4.16.6. 在雇用外国公民从事工作/提供服务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遵守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工作的现行政程序(外国公民在俄罗斯主体暂住、永久或临时居住和工作必须在俄罗斯内务部登记;工作专利/工作许可证/临时居住许可证/居住许可证);

- 掌握俄语或提供翻译,除非工作/服务合同另有规定。

4.16.7. 当由外国公民组成的团队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时,工程主任/领班必须具备俄语知识,并提供文件证明,可以是俄罗斯联邦公民,或者现场有永久驻场的官方翻译员。

4.16.8. 在顾客领土内行驶时,允许驾驶车辆(办公车辆和个人车辆)仅限于具有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的人员或拥有俄罗斯联邦居留许可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权驾驶车辆的承包公司的外国公民。

4.16.9. 考虑到工作条件和所执行工作/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为承包公司人员提供带有承包公司标志的防护服、带有硬内包头(至少 200 焦耳)的防护鞋和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其企业人员在企业领土内正确和强制使用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品。为工作人员提供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所需的适当工具和设备。

4.16.10. 员工遵守警告标语、海报的指示;遵守安全标志和信号标志。在授予承包商的领土上,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信号颜色、信号标志和安全标志进行标记。

4.16.11. 在公司领土上进行工作/提供服务时,有一名受过相关指导或在该领域有经验的职业安全专家在场,在公司领土上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员工人数在 50 至 100 人之间(包括分包服务机构)。

确保在公司领土上具有一个长期的劳动保护部门,由在该领域受过相关指导或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每 100 名雇员中有一名专业人员),同时考虑到在公司领土上从事工作/服务的雇员人数,超过 100 人(包括分包商)。

4.16.12. 当使用自己的组织和工艺文件进行维修、施工和安装工作时,应确保承包公司的员工中有一名来自生产技术处的工程师,或在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网络和设备维修的建造和运营领域受过专门教育的专家。

4.16.13. 开发组织和工艺文件,开发人员必须访问即将进行的工作现场。

4.16.14. 正确使用高质量的设计文件,其中包含根据所使用的技术的所有必要的工作阶段,以及每个工作阶段的安全措施。

4.16.15. 在施工现场有工程主任(工长)或合格工人(班长)。

4.16.16. 及时向进入公司领土受到限制和/或法律关系已终止的员工发放通行证。

4.16.17.排除在员工工作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服务的执行, 而无需领导的指示和关于安全指导执行工作的有针对性的指示。

4.16.18.在进行对环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时, 指定在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方面受过适当指导的负责人。遵守公司所在企业在废物管理领域的当地规范性文件。

4.17.承包公司禁止:

4.17.1.根据雇员与雇主之间代替劳动关系的民事法律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吸引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

4.17.2.在没有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包括在分包商)雇用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

4.17.3.使用员工租赁(由雇员根据雇主的命令为雇员雇主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管理和控制进行),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雇用雇员。(根据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理经理命令确定的工程/服务除外)。

4.17.4.聘用工作人员(包括由分包商聘用):

- 未按规定程序接受职业安全与健康知识检查(认证)、体检和精神检查(如有必要);

- 根据体检和精神检查结果有禁忌症。

4.17.5.在工作服务中使用故障、非项目、无必要证书的辅助设备、工具、附件和个人防护用品。

4.17.6.吸引未在企业(包括分包商)接受职业劳动保护指导的人员在公司的企业领土上工作/服务。

4.17.7.吸引在进行的工作领域(机械、建筑、电气、能源等)没有中等职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或管理资格(2年以上)的直线经理(工程主任)从事工作/提供服务。

4.17.8.吸引在电气设备生产中具有不到1年独立工作经验的工长、班长和允许工作人员(电气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土上工作。

4.17.9.在执行高风险工作时, 将超过  
12  
名工作人员(施工者)分配给一名工作人员。按照顾客的结构部分(生产单位/管理处)主任的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允许超过  
12  
名团队成员(工作执行者)。

4.17.10.吸引故障车辆、机械和设备从事工作/提供服务。

4.17.11.在进行劳动作业时, 采取不利于人身安全和他人安全的措施(从事危险活动/从事有关职业和工作安全的指示中规定的危险作业)。

4.18.承包商/分包商的外国公民雇员在聘用外国公民在客户境内开展工作时不得违反合同中关于承包商责任的要求。

4.19.采矿和矿物加工工程的技术指导应允许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员参加。

下列人员必须接受与采矿无关的矿山、矿坑、采矿场、采石场、挖掘机、挖泥机、露天矿和地下开发场所的采矿教育:

- 经理、公司技术经理(区域)、区域负责人(车间)、工程服务专家及其副手;

- 值班长、技术经理和班调度员。

## 5. 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要求

5.1. 为了避免吸引公司的无线电电子设备(电台)对公司无线电生产设施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承包公司必须在使用无线电电子设备开始工作前提供电子附件  
radio@severstal.com  
用于业务谈判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类型、电台数量、功率和频率、使用权许可证的提供情况)。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后, 才允许使用此类设备。

5.2.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遵守交通管理要求。

5.3. 实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承包商应遵循企业分支机构领土内的运输方案、结构部分或承包机构在固定(移交)领土内制定的装卸区。

5.4. 只通过既定的通道和道路才能在生产场所内移动。

5.5. 承包商应确保领土、道路和步行路线的维护符合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要求。

5.6.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应确保领土上固定(移交)的地块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 包括:

a) 根据命令指定人员负责及时清洁、清理、维护领土指定(转移)区域, 并用除冰材料填充湿滑区域;  
b) 组织定期(每年至少于2次: 春季和秋季)检查已固定(移交)的领土区域, 并确保消除已查明的缺陷;

c) 组织消除在控制承包商遵守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发现的关于将领土上移交的地块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的意見;

d) 确保位于被移交领土上的消防栓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可操作的状态; 确定负责维护消防栓的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5.7. 在使用自走式起重结构进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

- 如果自走式起重结构出现在承包商的资产负债表上: 与领土所有者协调自走式起重结构的参与, 并确保根据检查表检查自走式起重结构,

- 如果承包商没有自走式起重结构, 则通知领土所有者需要吸引自走式起重结构, 订购自走式起重结构, 并确保根据检查表检查自走式起重结构。

5.8. 清洁场所、清洁设备的工作以及承包商人员执行的其他非高风险工作应按照工艺说明书、规章等进行, (由顾客和承包商共同开发, 经顾客同意, 由承包商批准) 这些规定确定:

- 工作现场存在的危险(顾客危险)及其管理措施;
- 这些正在进行的工程所产生的危险以及管理这些危险的措施。

5.9 与高风险工作无关、由承包商在结构部分生产现场进行的、在没有制定的工艺说明书(规章等)或工艺说明书(规章等)中没有必要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在执行工作的公司直线经理的直接监督下(责任范围: 所进行工作的危险因素), 在经理和专家中的顾客部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或在他指定的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

5.10 与高风险工作无关, 在没有制定工艺说明书(规章等)或工艺说明书(规章等)中没有必要要求的情况下, 由承包商的人员在部分、公司企业的生产区域之外进行的工作, 在执行工作的公司直线经理的直接监督下进行。

5.11. 承包商在危险生产设施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采矿和矿物加工工作都必须附有作业许可或批准证书。

## 6.承包商在厂区搭建集装箱房的要求

6.1.在施工/提供服务期间，允许承包商在公司领土上搭建集装箱房。要在公司领土内放置集装箱房，必须获得集装箱房所在地区的结构部分（企业）主任（或已委托此职能的车间/服务部门负责人）的书面许可，或根据准入证、租赁合同或领土转让合同接受该领土的承包公司主任的书面许可。为了获得集装箱房搭建许可证，必须提供：填写好的活动板房搭建许可证表；填写好的“遵守移动建筑、构筑物（集装箱房）的既定要求”的检查表（附录 I）；集装箱房技术合格证。

许可证、技术合格证及其附件应存放在：

- 集装箱房所在地的结构部分（企业）车间（服务、区段）负责人，
- 根据许可证接受领土的公司的区长，如果集装箱房位于该领土上。

6.2.集装箱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必须根据说明集装箱房用途的项目制造，包括照明、安装的供暖设备、机床、电焊机和其他电气设备、防护设备、保护断路器、电表和电网连接；
- 每个与电网相连的集装箱房都应安装干粉灭火模块；
- 集装箱房入口处的门上必须有一个标牌，上面有以下信息：公司的缩写名称、法定地址、集装箱房的库存号码、集装箱房安装许可证号码及其有效期、负责板房技术状况和安全运行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缩写、电话号码。

没有信息标牌的集装箱房不允许通过出入检查口进入公司领土。

6.3.集装箱房应在外部接地回路的连接处贴上吊索图和在外外部接地回路的连接接地标志。车轮上的集装箱房必须有适当的牵引联轴器。

6.4.集装箱房必须安装在准备好的平台上。集装箱房的位置必须符合许可证中规定的位置，必须为集装箱房提供安全的步行路线和消防设备的通道。

6.5.安装的集装箱房应根据电气安全要求在供电前接地。

6.6.应向相关结构部分负责电力管理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将位于公司领土上的集装箱房与电网连接。

6.7.集装箱房与供暖的连接由公司的专业部分根据集装箱房所有者的书面请求进行。

6.8.禁止安装集装箱房：

- 管道下面、高架桥下面；
- 在水井、供热线路和电网、气体危险场所、防火裂缝中；
- 在车辆交通维度；
- 距离停车场1.5米；
- 距铁路轴线3.5米；
- 架空输电线路保护区（电压高达 1 千伏特：2 米；电压高达 1-20 千伏特：10 米；电压 35 千伏特：15 米；电压 110 千伏特：20 米；电压 220 千伏特：25 米）。距离输电线路支架小于 5 m（无论电压如何）；
- 距管道、管道高架桥、行政办公楼约5米。

6.9.禁止：

- 家庭用途的集装箱房及其延伸部分以及由可燃材料制成且没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集装箱房中储存任何气瓶

- 在易燃气体容器存放处储存气体罐和空罐、材料、设备和工具；
- 将充满气体的钢瓶与空钢瓶一起存放；
- 将可燃气体、空分产品、蒸汽的管道引入集装箱房；
- 未经授权将集装箱房连接到电网，将其电气设备不符合电气安全要求的集装箱房连接到电网；

- 集装箱房使用用途不当；
  - 未经许可安装集装箱房；
  - 未在许可证中指定的公司使用集装箱房；
  - 将许可证中未指明的公司移交集装箱房使用；
  - 在许可证到期或撤销时使用集装箱房；
  - 在集装箱房顶上储存材料、设备；
  - 如果制造商文件中未规定此操作模式，则使打开的电加热设备不受控制；用电加热设备烘干衣服和鞋子。
- 工作日结束后，保持集装箱房的门窗打开。

## **7.承包商对电气设备（受电器）连接和操作的要求，进行电焊工作时的电气安全要求**

### **7.1.连接电气设备（受电器）的要求：**

7.1.1.承包商的受电设备与企业结构部分电网的连接应根据向该部分电气管理负责人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申请书应包括：

- 受电设备名称（连接点、压缩机、泵、焊接装置、电动工具等）；
- 按触电保护类型划分的受电设备类别；
- 功率，电压值；
- 对于焊接装置，存在限制开路电压的功能或单独的装置（用于降低开路电压的装置）；
- 负责受电设备安全运行和正常技术状况的员工。

申请书由承包商工程负责人签署。负责连接到的电气装置所有者结构部分的电气设备管理的负责人应在申请中批示，允许受电设备连接，并注明电源责任的边界（开关、断路器等，并注明调度员名称）。

7.1.2.固定电气设备（变电站、连接点、集装箱房等）与企业分支机构的电网连接的，应当签署资产负债表归属和双方对电网的运营责任划分法令。编写本法令的责任在于企业结构部分的电力管理负责人。

在工业现场放置此类电气设备时（包括根据许可证转让），领土所有者结构部分的电气管理负责人有义务在连接前检查承包商人员操作电气设备时是否符合电气安全要求。

7.1.3.除插头连接外，受电设备与电网的连接（断开）由运营该电网的公司部分的电气技术人员进行。

### **7.2 便携式和移动式电接收器及其辅助设备的操作要求：**

7.2.1 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条件的要求。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只能按照技术说明书上的用途使用。

#### **7.2.2.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必须在分配文件中确定：**

- 负责受电设备安全运行的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
- 在电气安全等级至少 3 级电气技术人员的雇员，负责受电设备的正常状态；
- 库存编码记录、定期检查和修理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数量和存放地点。

7.2.3 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电动工具、灯具、电动机、泵、压缩机、电焊机等）及其辅助设备（延长线、降压和隔离变压器、保护断开装置等）清点，发出，维修和检查在生产活动中使用的，应在库存登记册，定期检查和修理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登记册（以下简称“登记册”）进行。

登记册的保存期为自上次注册之日起一年。

7.2.4 充电式电动工具（电钻、电锤、角磨机等）与充电器一起登记（允许在一个库存号下），仅针对充电器标明根据电流保护方法的等级。

7.2.5 电接收器的外壳必须标明库存编号和下次检查的日期（可以使用标签或贴纸）。对于充电式电动工具，可以在充电器上标注规定的信息，并且在工具本身上可以仅标注库存编号。

7.2.6 负责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的员工必须：

- 组织保存和填写登记册；
- 在登记册上记录新收到的受电设备，并在其上标注库存编号；
- 在第一次受电设备运行前，与负责良好状态的员工一起组织检查其技术状况，根据技术说明书确定其可能运行的触电保护等级和场所类别（关于人员触电）；
- 更新电接收器上指示的下次检查日期的信息；
-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受电设备交给负责维修的工人进行定期检查，并在修理后进行非定期检查；
- 组织电子接收器的发放和归还，并在登记册中登记条目；
- 停止使用未经注册或未按电气安全要求操作的故障受电设备（在登记册中签名）；
- 组织由经过训练合格人员修理受电设备。

7.2.7.负责受电设备正常状态的员工有义务：

- 至少每六个月（按负责安全运行的员工的申请）检查受电设备的技术状况，包括以前进行的维修的质量，并在日志中记录结果“正常”或“故障”；
- 在维修后签署检查结果，并确定受电设备进一步运行的可能性。

7.2.8 第 7.2 条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电涌保护器、延长电缆等）。

7.3 电焊装置操作的电气安全要求：

7.3.1.在高风险场所、特别是危险场所、户外或在特别不利（特别危险）条件下进行工作时，下列电焊装置必须配备自动切断空载电压或将空载电压限制在某一值的装置在给定条件下是安全的：

- 用于交流电半自动电弧焊的电焊装置；
- 用于手工电弧焊的所有电焊装置。

对于装有内置开路电压限制装置（VRD 功能）的电焊装置，开路电压的安全水平对于交流装置不超过 12 伏特，对于直流装置不超过 30 伏特。

如果电焊设备不具备 VRD 功能，则使用附加装置（降压单元）进行焊接，以将空载电压降低到不超过 12 伏特的值。

7.3.2.操作电焊设备时使用电气防护用品的程序（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弧焊）：

- 焊工只需要在焊接过程中直接使用电气防护用品（包括在手工电弧焊过程中更换电极）；

- 在特别危险（不利）的条件下（金属容器、井、隧道、锅炉等内）进行焊接工作时，焊工需要使用两种防护用品：介电手套和介电地毯（或介电套鞋/靴子，例如，如果地板表面不平整而无法使用地毯）；
- 在高风险房间，特别是危险房间和室外进行焊接工作时，焊工必须使用至少一种保护措施：介电地毯（或介电套鞋/靴子，或介电手套）。

具体类型的电气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由组织电焊工作的管理人员确定。

## **8.车辆操作、提供服务（工作）通过使用专业技术设备用自己的力量或引进外部机构的要求**

8.1.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操作车辆、运输乘客/货物、操作专业技术设备和组织货物运输的人员能够获得并正确使用已安装的个人防护用品。

8.2.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遵守车辆的要求。

8.2.1.车辆的技术条件和装备必须符合“俄罗斯联邦道路交通规则”和“车辆准入运营基本规定”和确保道路安全官员职责的要求。

8.2.2 车辆必须适合执行任务并满足标准：

- 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必须与要运输的货物兼容（开放或封闭的车身、高或低的车架、开放或滑动的侧面、木质或钢制平台、用于固定负载的锚等）。

- 运输货物的重量和沿车轴的负载分布不得超过制造商为此车辆制定的数值。

8.2.3.车身必须牢固地固定在车架上。

8.2.4.车身侧面必须有可维修的架子、铰链和锁定装置手柄，以防止自行打开。

8.2.5.侧面和地板不得有机械损坏、裂纹、护套板破裂或严重腐蚀损坏。

8.2.6.车载平台的遮阳篷和车体不得损坏或撕裂，并必须紧固牢固。遮阳篷的框架元件不得损坏，并且必须牢固地固定在紧固装置中。用于拆卸（安装）遮阳篷的装置、机构、用品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2.7.船上平台、放置货物的货物区域、车身必须配备绑扎和固定货物的装置（钩子、孔眼、支架和其他装置）。

8.2.8.用于固定货物的装置的数量和强度必须符合车辆的最大（标称）承载能力和所运输货物的尺寸，以及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

8.2.9.紧固设备（锁定机构、紧固件等）必须状况良好且数量充足，以确保货物可靠固定。

8.2.10.运输散装货物（土壤、粘土、碎石、砂石混合物等）的车辆车身必须配备遮盖工作装置（遮阳篷或顶篷），以防止货物掉落（喷洒）车辆行驶时远离车身。

8.2.11.用于装载的车辆侧平台的地板必须清除雪、冰和污垢。

8.2.12.惰性物料装载完毕后，需要清理车体侧面和突出部位的装载物料，防止车辆行驶时掉落到路面上。托运方必须提供清洁场所和特殊工具。

8.2.13.自卸车和自走式起重结构必须配备车身和动臂升高的声光信号。禁止举起车身、起重臂行驶，或者使用有故障的车辆。

8.2.14.必须根据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 固定货物的工具（紧固带、链条、缆绳、角钢、垫等），

- 运输货物所需的特殊装置（支架），
- 用于拆卸（安装）遮阳篷的特殊挂钩，
- 经过认证的梯子（用于爬到平台和（或）用于拆卸（安装）遮阳篷的工作），
- 货物在车体中的放置和固定示意图（如果在履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合同中规定了承运人绘制图表的要求）。

8.2.15. 紧固带、电缆、链条、特殊装置（支架）、特殊挂钩和梯子（用于爬上平台和（或）用于拆卸（安装）遮阳篷的工作）必须处于良好状态。

8.2.16. 紧固装置必须有标记。皮带、电缆和链条的标记板必须具有清晰的标记。

8.2.17. 如果承包商/个体企业家拥有车辆或根据为期一年或以上的合同使用车辆，则必须在承包商/个体企业家的车辆上放置徽标。

徽标置于车辆驾驶室两侧侧面。

徽标标明承包商/个体企业家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包公司电话）。

推荐徽标要求：

- 形状：矩形；
- 背景：白色；
- 文本颜色：黑色。

此要求不适用于乘用车。

8.3. 车辆行驶通过出入检查口进入（退出）公司企业领土时，车辆司机有义务：

- 严格在自己的车道上进入（退出），并携带可读的状态汽车牌号（干净，没有被窗帘或折叠框遮挡汽车牌号）（只有在保安人员的指挥下才允许进入迎面车道）；

- 行驶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至少 5 米；

- 将车辆停在路标、标线指示的地方或者保安人员指示的地方，关闭近（远）光大灯，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自行移动；

- 在运输商品物资时，向保安人员提供有权进出企业领土的文件：商品物资运输的随附文件；

- 让保安人员检查进出口的货物、车辆，打开机舱（室）门、行李舱盖、发动机舱、工具箱、手套箱、各种壁龛等；

- 协助保安人员检查车辆和货物，检查货物的通行证和随附文件；

- 只有在获得保安人员许可后，才能恢复车辆的移动，包括通过开放的障碍物，系好安全带并打开近光灯。

8.4. 车辆必须配备能对车辆行驶方向进行视频监控和录像的技术手段，但公司所属企业的当地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情况除外；如果是客运（车辆容量超过 8 座），则此类技术装置必须另外安装在车辆内部。

从车辆进入公司领土直至离开，必须连续进行视频记录。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视频录音保存 24 小时，并应要求提供给公司。

8.5. 车辆（自卸车）必须配备技术安全屏障，以防止车辆在装载平台完全降下之前移动。车辆设备的要求将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于根据招标笔录结果（永久需要）分配给运输公司的申请的一部分而吸引的运输，以及雇用运输来提供申请时对于固定数量的服务，须在技术任务中纳入对车辆设备的要求。

8.6. 运输工具到装卸作业地点的移动是根据公司领土内的交通方案进行的。

8.7. 司机必须根据停车图在车间（区段）和装卸区内的停车（放置），将车辆放置在等待进入装货的地方。

8.8.在停车时，司机应确保车辆不会对其他车辆、行人和施工妨碍交通。司机离开驾驶室时，有义务按照道路运输劳动保护规则的要求，采取防止车辆自行移动的措施。

8.9.货物装（卸）和运输必须按照网站上发布的“货物加固标准”的要求进行（<https://suppliers.severstal.com/support-center/occupational-safety-and-security/>），并遵守公司企业的标准文件和当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0.司机必须在下列情况下发出声音信号：

- 进出车间、仓库大门时，
- 倒车时，
- 在有限能见度的地方，
- 在可能发生碰撞或冲击的情况下。

8.11.当运输工具通过专用技术设备的危险区域时，司机有义务：

- 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停车，
- 通过声音信号引起专用技术设备司机的注意，
- 与专用技术设备司机建立视觉联系（眼睛接触），
- 确保专业技术设备的司机看到车辆并允许其通过。

只在专用技术设备吊钩落地时情况下才允许通行。

8.12.乘客的系统性的运输仅根据企业制定的公交线路方案进行；或由承包商制定并与公司代表商定的路线。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为系统性运送乘客的司机提供路线图。

8.13.除了系统性的客运外，均按工业场地道路沿线交通模式进行。

8.14.司机、货运代理禁止：

- 使用非此用途的车辆元件和结构爬入和爬出车身，在松散/固定的货物上方移动；
- 使用电加热装置和明火装置进行烹饪和其他用途（燃气热水器、便携式燃气灶等）；
- 违反既定程序运送人员；
- 在没有陪同者的情况下在室内/场地内移动。

8.15.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在公司领土上运输重型/大型车辆时遵守下列要求：

8.15.1.重型/大型车辆的运输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公路和道路活动以及俄罗斯联邦某些立法法案修正案”联邦法的要求，以及“重型和（或）大型车辆道路交通组织要求”进行的。

8.15.2.重型/大型车辆在公司领土道路上行驶的书面许可是根据公司企业制定的程序颁发的。

8.15.3.当车辆路线经过铁路道口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需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所有者进行额外的许可证审批：

- 载货或不载货车辆的宽度为 5 米或以上；
- 带有一个拖车的车辆长度超过 22 米或公路列车有两个或更多拖车；
- 车速低于 8 公里/小时。

8.15.4.如果带有或不带有货物的车辆（公路列车）的重量超过为车辆行驶路线上的人工道路结构规定的允许重量值，以及如果需要在道路上移动自行式履带式车辆道路属于自己的权力范围内，许可证的额外批准是由道路所有者获得的。

8.15.5.当通过架空电力线路道路交叉口的路线时，如果车辆（或公路列车）车载或空载的高度为 5 米以上。

8.15.6.如果许可证中有规定，则通过公司领土运输大型和重型货物必须在负责运输的官员的指导下进行。

8.15.7.穿越公司领土的危险品运输，承包商必须遵循公司企业制定的危险品运输路线图。

如有必要，承包公司可以为危险货物的运输制定单独的路线图。承包公司制定的路线图由公司企业代表协调并由其经理批准。

8.15.8.根据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R)，被归类为高风险货物的危险货物的运输可在获得根据“为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颁发特别许可证的程序”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

## 9.高空作业劳动保护要求

9.1.禁止雇用有1年以下高空工作经验的工人从事高空工作。

9.2.高度安全系统锚定装置的类型和位置应在高度施工方案、工艺卡或作业许可上注明。

9.3.支撑系统和定位系统的锚定装置如果能够承受至少13.3千牛顿的负载，则是合适的。

9.4.一个工人的安全系统锚定装置如果能承受至少22千牛顿的负载，则是合适的。

9.5.连接两工人安全系统的锚定装置必须能够承受不少于24千牛顿的负载，每个额外的工人增加2千牛顿(例如，水平柔性线的锚定装置3个工人：26千牛顿，4个工人：28千牛顿)。

9.6.根据锚定装置负载的计算，允许使用多个锚定点作为锚定装置之间的连接。

9.7.防止落器使用寿命根据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确定：技术说明书上注明的使用寿命从制造之日起计算(不包括发出日期)。

9.8.在获准在公司企业范围内工作之前，承包公司的员工(高空作业经理、负责执行人员、工作执行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要求知识测试。之后至少每3年一次在公司企业训练场进行高空作业时。对于公司所属企业没有自己的高空训练场地的，承包公司的员工必须先接受培训，然后在培训中心进行高空作业时检验其安全要求知识。

## 10.高风险工作要求

10.1.高风险工作需在获得规定条件的作业许可的情况下进行：“ND-Severstal”表格、“ND-Severstal-2”表格、“建筑、改建和维修期间劳动保护规则”规定的作业许可表格(可能在非危险生产设施中使用，如果合同中未规定其他表格，则工作许可表格许可证、顾客和承包商之间的其他联合文件)。

10.2.在几个承包公司同时在一个场地(设施、建筑物、设备)进行工作时，总承包有义务与参与工作的所有承包公司制定并商定联合和合并工作的时间表。联合和合并工作时间为其工作区相互接触或重叠的所有承包公司提供了安全的工作安排、包排时间安排。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定时，将与参与工作的所有承包公司商定联合工作和合并工作的时间表。

10.3.开展高风险作业时，工程主任(主管)按照公司现行高风险作业风险评估程序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ND-Severstal-2表格的作业许可进行工作时，如果所进行工作的工艺和条件保持不变，则工程主任(主管)可能不会在每个班次都完成风险评估表。工程主任(主管)通过在风险评估表(纸质或电子副本)上填写(“条件未改变、日期、签名、全名)来确认未改变的条件。

10.4. 参与高风险工作的员工应了解其在组织和实施工作方面的责任，并遵守与其相关的职能：

a) 作业许可发放人必须：

- 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来自车间的危险：设备、通讯、工艺流程等，以及合并工作；

-

针对已确定的危险，制定并在作业许可中纳入排除、减少危险的措施。在制定措施时，考虑到将进行的工作的工艺流程，是否具有合并工作；

- 对作业许可中规定的安全措施的完整性负责；

- 指定负责人执行作业许可中的工作；

- 向发放作业许可者介绍已制定的安全措施。

b) 发放作业许可者必须：

- 组织和检查作业许可中准备措施的执行情况；

- 向工程主任（主管）介绍工作特点；

- 向工程主任介绍步行路线，并将其送到施工现场；

- 确保在用火作业结束后2小时内对现场进行监测。

c) 工程主任（主管）有义务：

- 熟悉工作条件；

- 执行分配给工程主任（主管）的所有作业许可的措施；

-

评估工作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的风险，按照公司现行的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程序，危险的来源是执行即将进行的工作的技术，制定必要的措施来降低风险，并确保其实施；

- 已识别的潜在致命危险的风险结果应记录在风险评估表中；

-

让工作执行者熟悉签名风险评估表（如果以纸质形式执行），或通过自己的签名确认工作执行者熟悉风险评估结果（如果以电子形式执行）；

- 向工作执行者熟悉工程工艺流程（程序）然后签名；

- 对工作执行者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向工作执行者熟悉步行路线，陪同他们到达工作地点；

- 按照组织和工艺文件安全地进行工作；

- 根据所采用的技术和设计文件，控制施工阶段的情况；

- 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工作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是否劳动安全技术设备没有毛病；

- 保证用火作业期间和交班结束前对用火作业现场的控制；

- 在班班结束时告知发放作业许可者本班正在进行用火作业的情况。

如果危险在业主（车间）的责任范围内，工程主任（主管）无法自行消除已确定危险，则应通知作业许可发放或允许者；如果危险在执行工作的公司责任范围内，则直接向负责人报告。

d) 工作执行者（班组成员）有义务：

- 了解工作场所存在的潜在致命危险；

- 了解并遵守进行工作时的安全措施；

- 了解并遵循执行工作（工艺）的程序；

- 正确使用工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工具和装置；

- 确保工作场所安全；

- 确保在同一区域工作的同事的行为不会造成伤害威胁。

如果雇员或其他人的生命具有威胁，发生事故，或在满足上述要求方面遇到任何障碍，雇员必须在不开工之前通知直接领导。

10.5. 风险评估表：

- 是根据公司现行的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程序在一份作业许可表格外侧醒目签发的；

- 是作业许可的附件 (在风险评估表格中以电子开式表示作业许可编号作为颁发作业许可的附录) ;
- 不代替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
- 不排除遵守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的义务。不允许将表格中安全措施付诸替换为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 ;
- 由工程主任 (主管) 保存至当班结束 ;
- 当班工作结束时, 风险评估表连同作业许可一起交给发放作业许可者。
- 必须确保行下文字的内容真与风险评估表的所有栏目。

#### 10.6. 每位工作执行者每班可开出的作业许可数量 :

- 在不同车间/不同区段工作时 (包括持许可证工作时) 不超过 3 份 ;
- 在一个车间/一个区段工作时 (包括持许可证工作时) 不超过 5 份。

10.7. 当根据高风险工作的作业许可进行工作时, 禁止承包公司的一名人员同时履行发放者、许可者或工程主任 (主管) 的职能 (至少两项职能), 包括在现场 (设施) 工作时根据许可证通过。

工程主任可以通过工业安全领域认证、相关工作或劳动保护要求知识测试或认证的经理和专家 (现场经理、领班等)。此外, 新任命的工程主任在获准从事工作之前, 必须接受特别检查员对承包公司和开展高风险工作的基本要求测试。根据承包公司主任的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 当工作由一个班组进行时, 工程主任 (主管) 必须在与工作相关的认证领域或通过工业安全领域的认证, 以及企业培训、职业安全要求培训和知识测试可以被任命为“俄罗斯谢尔韦钢铁”公司企业委员会职业安全要求工作组长 (高级工人)。将工程主任 (主管) 的职能分配给特定员工的命令或指示必须在工作开始前提交给工作地点的车间或现场负责人 (修理负责人、作业许可发放人) 预先进行。

10.8. 承包商的员工按照作业许可允许工作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认证。对员工的必要具有资格/认证的控制应根据“确保控制具有必要资格和鉴定的统一要求允许根据作业许可作业的承包商雇员” (附录 G) 进行。

## 11. 设计监督 (技术监督)、指导安装、指导调试

11.1. 专家 (包括外国公民) 代表的参与, 对设备进行设计监督 (技术监督)、指导安装和指导调试, 必须考虑本章的要求。

11.2. 如果这些专家不需要直接执行工作 (监督工作进度, 咨询), 他们可以在没有作业许可的情况下留在生产现场 :

- 选择 1 : 由一名公司代表陪同, 该代表由管理人员和专家人员组成, 他们通过了工业安全指导和劳动保护细则的知识测试 ;

- 选择 2 : 自主地, 在按照既定程序对生产现场的安全措施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熟悉行人路线图 (如允许) 后, 自行进行。

11.3. 这些专家可以在公司危险生产因素区域之外独立 (无人陪伴) 工作 (在办公室、控制站等的计算机上工作), 无需作业许可按规定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熟悉行人交通规则后。

11.4.如果有必要直接参与企业危险生产因素范围内的安装、调试，则工程应按照规定作业许可进行，并由工程主任（主管）对设备履行设计监督（技术监督）、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的职能。他必须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接受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如有必要）、电气安全（如有必要）和高空作业（如有必要）方面的指导/培训。专家在熟悉本企业要求后可以进入公司境内开展工作。

## 12.环境安全要求

### 12.1.废物管理要求。

在公司领土内开展工作/提供服务时，承包商有义务遵守公司所在企业当地有关废物管理的规定。

a) 当使用自己的原材料、材料、半成品时，承包公司有义务：

- 按照联邦行政部门在废物管理领域确定的程序，确定所产生废物的危险类别；
- 从国家授权机构获得废物管理领域的必要许可证；
- 根据获得的废物管理许可证，清理工作场所/服务场所的废物，随后进行运输、放置和/或使用。

b) 承包商有义务按照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企业的标准文件和当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堆放其活动产生的废物场所。

废物积累的条件取决于其危险类别和进一步处理作业。应识别废物堆积地点，并在其上贴上标签，标明所储存的废物或一组同质废物的名称。

c) 承包商有义务确保按照环境立法和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企业的当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单独收集塑料和纸张废物。

d) 承包商有义务与区域运营商独立签订合同，转移员工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e) 承包商有义务确保及时清除废物并防止容器溢出。

f) 在废物运输过程中，承包商应确保：

- 避免运输中的环境损失和污染；
- 在运输细分散废物时使用防尘设备（用油布或其他材料遮盖）。

g) 在企业领土上禁止：

- 生产废物的堆积；
- 储存、掩埋、除害和焚烧生产和消费废物。

在满足生产安全要求时，必须考虑到承包商活动产生的废物的所有权，从废物产生之日起，承包商就承担了维护这些废物的责任（黑色和有色金属废物除外，这些废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原来的所有人）。

12.2.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防止含有石油产品、酸、碱和其他工艺溶液泄漏到地形上，以及在未经过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同意情况下将其排放到不适合接收的下水道系统中。

如果含有石油产品、酸、碱和其他工艺溶液发生泄漏、倒出或渗漏，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必须立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在油/溶液/液体倒出到土壤的地方，清除被污染的土壤层，将其放入专用容器中，在挖掘过程中用新鲜的土壤或沙子填满。

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和将施工现场的废水排放到排水系统中的工程只经过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的协调后才能进行。

12.3.承包商根据公司所在企业当地规范性文件，独立调查环境违法行为。承包商收到环境违法信息后，应当确定环境违法原因、纠正措施和履行期限，确定责任人，并编制环境违法原因调查报告。

12.4.在工业场所内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承包商应根据企业的地方规范法令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图。

12.5.根据环境保护领域的立法，属于第一类项目并凭施工许可证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 and 改建要求：

12.5.1.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登记，以便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物体进行国家登记；

12.5.2.排放源和向空气中排放污染物的清查；

12.5.3.计算允许排放标准、第 1、2 危险等级的污染物允许排放标准；

12.5.4.对 I-IV 危险类别的废物进行登记；

12.5.5.工业环境控制、控制组织计划的具备；

12.5.6.支付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2.5.7.环境保护领域管理人员和专家的培训；

12.5.8.公用固体废物的处理；

12.5.9.其他废物的处理（转运处置、处置、中和、加工）；

12.5.10 提供报告（废物统计数据、表格“2-TP”（废物）报告、表格“2-TP”（空气）报告、生产检测程序报告）。

### 13.工作中出现事故和偏差时的处理措施

13.1.关于设备、工艺流程中的违规行为，任何其他危及生命和健康或对设备、设施、运输或环境造成危险的情况，工人必须立刻通知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也可以拨打统一热线：8-800-700-72-77。

收到紧急情况信息时，承包商的员工必须执行车间（现场）员工的要求。

13.2.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按照承包商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企业确定的程序，立即向公司通报承包商组织人员和涉及分包商发生的所有事件、受伤、健康状况恶化的情况。上述程序由公司企业的结构部分主任传达给承包商；如果没有传达，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有义务提出要求，并让下属人员以及相关分包公司的人员熟悉。

13.3.如果健康状况恶化，包括受伤或出现急性工业病（中毒）迹象，雇员必须立刻通知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如果健康状况和情况允许）。

13.4.事故情况处理：

a) 在发现员工受到事故伤害或目睹事故时，必须：

- 评估环境是否存在对自己的危险和影响受害者的危险因素，必须（遵守个人安全措施）消除对自己的危险因素和对受害者的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因素（摆脱电流，熄灭燃烧的衣服，从水中取出，从难以走的地方取出和转移受害者，等等）；

- 评估受害者的状况，考虑到其状况，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护送或将受害者护送到最近的医疗中心，呼叫医疗中心的医士到事故现场，呼叫医疗救护组）；

- 在医务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对受害者进行急救；

- 按照承包商执行工程/提供服务的公司的既定程序向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报告所发生的事件；
- 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遵守医务人员的指示；
- 在经理到之前，采取维持事故发生时的状况措施，除非这些措施会危及其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或导致事故。

b) 承包商的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如果收到有关工伤事故、急性工病（中毒）迹象或其他健康状况恶化的信息，有义务根据收到的信息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护送或将受害者送往最近的医疗中心；
- 在事故现场派出医士；
- 在事故现场派出医疗救护组；
- 从目睹者收到关于救护车呼叫的信息后，联系公司的调度员，检查信息，必要时商定下一步的行动；
- 组织医疗救护组的接待。

在所有工伤或急性工病（中毒）的情况下，收到信息的经理必须立刻通知企业，并按照承包商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的规定程序通知公司。

#### 13.5.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确保：

- 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人员（相关分包商人员）发生的事故和轻微伤害进行调查；
- 将公司企业代表纳入事故调查委员会（根据要求），包括在调查涉及分包组织人员发生的事故情况下；
- 确保承包公司代表参与公司企业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其承包公司员工（相关分包商员工）的事件的内部调查。

13.7.通过签署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合同，承包商同意使用信息，但在与其员工的事故和微伤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个人数据除外，包括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展台和其他）传输给任何人。

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只经过分包商关于本条款的同意，才允许引起分包商在企业领土上进行工作。

## 14.额外的特殊要求

14.1.除本企业要求中规定的条款之外，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应确保满足特殊要求和特定生产条件（车间、分公司、企业）另行规定。

14.2.额外的特殊要求由企业的地方规范法令确定，并在必要时通知承包公司的第一任董事。

14.3.公司的企业对承包商有强制性的当地规范性文件在网站上公布：[“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要求 –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为供应商和承包商信息 \(severstal.com\)](#)，每个企业有单独文件夹。承包商在相应的企业工作时必须：

- 确保遵守本要求（在与承包商相关的范围内），
- 自行跟踪所做的更改。

附录 A

(强制的)

投资现场中的工作组织办法

<p>现场有一名总承包商，凭批准证书施工</p> <p>第 1 办法</p>	<p>现场有几名总承包商，凭批准证书施工</p> <p>第 2 办法</p>	<p>现场无有总承包商，无证施工</p> <p>第 3 办法</p>	<p>现场无有总承包商，无证施工</p> <p>第 4 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根据批准证书移交给总承包商。</li> <li>2. 总承包商为现场的所有工作颁发作业许可，包括向“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结构部分颁发作业许可。</li> <li>3. 总承包商从经理层中为每项分包商工作任命一名主管，其职责如下： 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及其对现场条件的遵守情况； 评估工程主任在这些条件下执行工作的准备情况（设备、物质保证程度）。</li> <li>4. 总承包商根据公司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定期评估，至少每年一次。</li> <li>5. 项目主任（自己或委托工作组员工）对施工方案实施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li> <li>6. 总承包商确定所需的发放人员和许可人员数量，以确保工作的安全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划分为子现场，根据批准证书移交给总承包商。</li> <li>2. 每个总承包商都为在子现场中进行的所有工作颁发作业许可，包括“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结构部分和承包公司（与其没有合同关系）。</li> <li>3. 每个总承包商从经理层中为每项分包商工作任命一名主管，其职责如下： 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及其对现场条件的遵守情况； 评估工程主任在这些条件下执行工作的准备情况（设备、物质保证程度）。</li> <li>4. 总承包商根据公司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定期评估，至少每年一次。</li> <li>5. 项目主任（自己或委托工作组员工）对施工方案实施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li> <li>6. 总承包商确定所需的发放人员和许可人员数量，以确保工作的安全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通过与投资经理处的车间合同转让（关于投资经理处监管的投资现场合同）。</li> <li>2. 投资活动框架内工作的作业许可的颁发由项目主任根据标准程序进行。</li> <li>3. 项目主任（自己或委托工作组员工）同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li> <li>4. 在初次上班之前，项目主任（自己或委托工作组员工）与顾客车间主任一起评估承包商的负责任工程主管，以评估施工方案执行的准备情况（设备、物质保证程度）。</li> <li>5. 项目主任按照公司确定的方式对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定期评估。</li> <li>6. 项目主任确定所需的许可人员数量，以确保工作的安全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主任负责确保现场安全。投资活动框架内工作的作业许可的颁发由车间主任根据标准程序进行。</li> <li>2. 根据结构部分指令/命令正式决定，车间主任自己或委托另一位主管同意在投资活动的框架内执行施工工艺（施工方案）；</li> <li>3. 在初次上班之前，车间主任与投资现场主任一起评估承包商的负责任工程主管，以评估施工方案执行的准备情况（设备、物质保证程度）。</li> <li>4. 车间主任按照公司确定的方式对工程主任（主管）进行定期评估。</li> <li>5. 车间主任确定所需的发放人员和许可人员数量，以确保工作的安全执行。</li> </ol>

## 附录 B

(强制的)

### 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公司政策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福祉。安全生产是我们公司的基本价值。我们相信安全的工作环境有助于实现我们的业务目标。

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成为安全领域的领导者。我们努力尽可能降低伤害程度，彻底消除死亡和事故。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 组织和确保符合或超过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的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同时考虑到工人的个人特征。
  - 遵守适用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法律要求，要求企业设施和领土上工作的承包商遵守这些要求，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要求。
  - 适用最佳工艺技术，采取预防工伤，事故和其他事件措施，识别及消除危险，分析及降低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风险。
  - 与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确保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问题进行咨询，让他们参与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并鼓励他们的参与。
  - 为公司的每一位员工确保劳动安全技能发展，并促进承包商员工的劳动安全技能发展。
  - 定期分析并评价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制度，并不断完善它。
  - 建立企业文化，其中心为员工的安全和福祉，
- 以安全行为和个人责任为基础。

**员工的义务：**

- 致力于安全原则，对自己和同事的生命和健康负责。
- 争取安全领域的冠军，采取对发展安全文化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 识别危险因素，向管理层通报工作场所的风险和事故以及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的措施。
- 公开表达对潜在危险工作的担忧，如果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则停止工作。

公司管理层负责执行本政策，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并鼓励所有员工在执行本政策时发挥个人领导作用。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安全生产是我们随时在任何条件下的无条件承诺。**

**附录 C**  
(强制的)  
**环境安全领域的公司政策**

**一般规定**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共股份公司与相关的法人其汇报制度用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共股份公司的合并报告（以下统称“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问题。

**我们的立场：**

从煤炭和矿石开采、焦炭生产、铸铁和钢铁冶炼到高科技产品，环境保护是我们所有生产阶段的首要任务之一。

**环境保护优先原则：**

- 防止和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参与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 节约并合理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
- 有效管理产生的废物。

**我们对环境保护的义务：**

- 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要求我们工厂雇用的承包商遵守法律要求；
- 根据本政策生产发展规划；
- 在环境问题上与利益攸关方公开互动；
- 指导各级经理层的注意集中于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减少其潜在的影响；
- 进行环境绩效分析；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改善污水质量，质量达标；
- 控制废物的布置；
- 确保合理的土地利用和受干扰土地的复垦；
- 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 自愿监测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为了确保环境保护的持续改进，我们将来会：**

- 不断改进我们的管理系统，提高环境知识，奖励员工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功绩；
- 制定环境领域方面的目标和任务，监督其执行情况，并公开报告进步情况；
- 引进现代技术和设备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我们对所有的经理层和员工期待：**

- 对环境有责任态度，严格遵守环境领域的要求；
- 立刻向经理通报所有对环境造成威胁的事故状态和危险事件；
- 个人参与公司的环保措施和主动性。

通过提高环境绩效，我们有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我司的竞争力！

附录 D

(强制的)

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序号	违反类型	“Severstal Russian Steel”公司、 仓库管理处和钢铁联合工厂	“Yakovlevskiy Mining and Processing Plant”公司	“Severstal-Metiz”公司	“Severstal Wire Ropes”公司、 “OSPAZ”公司	“Karelsky Okatysh mine”公司、 “Olcon”公司
		罚款金额 (千卢布)	罚款金额 (千卢布)	罚款金额 (千卢布)	罚款金额 (千卢布)	罚款金额 (千卢布)
I	事故：					
1	死亡事故	500	500	500	500	500
2	严重事故	300	300	300	300	300
3	技术装置、建筑物和构筑物事故、交通事故、第一类其他事故	500	500	500	500	500
4	第二类型事故	150	150	150	75	100
5	潜在致死事故（第 2 项除外）	50	150	50	50	50
6	环境事故	150	150	150	75	150
7	公司所属企业领土内道路交通事故	25	50	5	5	25
II	违反（每事件）：					
8	隐瞒任何严重程度的工伤和造成工伤的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9	使用或提供虚假文件（比如员工资格、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许可证、证书等）数据造假	50	50	50	25	50
10	根据雇员与雇主之间代替劳动关系的民事法律合同吸引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未建立法律关系，包括分承包合同，使用员工租赁，按劳务派遣合同吸引雇员	25	100	25	12.5	25
11	吸引缺乏必要资格、培训和指导的人员；未通过入门指导	25	50	25	12.5	25
12	因总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对分包商所做工作的安全责任而违反企业要求	25	25	25	12.5	25
13	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	50	100	50	50	50
14	没有作业许可的情况下执行工作	50	100	50	12.5	50
15	具有潜在致死风险的违规行为	15	50	15	15	15
16	组织和工艺文件的准备质量不适当	10	30	10	10	10
17	其他违反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规则、规范、细则，包括企业要求（除了第 1-16 项以外）	5	10	5	5	5

**附录 E**  
(强制的)  
**责任分配矩阵**

**I. 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  
(外包公司)

\*外包公司：定期在车间(现场)进行相同类型工作的公司，除了大修、中修和小修。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长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 (工长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主任 (第一任董事)	公司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1	组织	-	组织下级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强制性体检	组织编制和更新必要的安全生产领域的文件。	确保企业工具的落实和安全生产项目的监管。为正确、有意识地使用企业工具提供方法论支持	组织： - 企业工具和最佳实践的落实/安全生产项目的监管； - 及时制定“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措施 - 落实公司推荐的事事故预防措施	确保在外包公司实施“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
2	确保	-	为工人提供可操作的个人防护用品、关键安全屏障、设备、工具和附件。	-	-	确保： - 下属经理拥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指定的劳动保护职责，包括排除关键安全屏障的故障 - 每设施需要配劳动保护处，每 100 个工作人员配 1 个专业人员。	-
3	直接执行	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培训和指导下级工人。 根据下级工人的资格组织工作。	执行与顾客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	每月评估经理层 (承包商的工长和负责人)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将结果通知承包公司主任。	按照公司标准的要求，亲自参与所有事故 (责任范围内) 的调查。 制定和实施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 审查经理层的评价结果和劳动保护处的建议，并按此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处的有效性。	亲自参与事故的调查 (责任范围内)。 为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长（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长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主任（第一任董事）	公司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4	控制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道、过渡、平台、楼梯、栏杆的状态；</li> <li>- 固定设备和工具的适用性；</li> <li>- 栅栏、安全装置、闭塞和信号装置、个人防护用品和集体防护用品的存在和适用性；</li> <li>- 知道并履行控制关键安全屏障的职责</li> </ul>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道并履行控制工人的职责；</li> <li>- 工人执行工作时知道并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li> <li>- 下属工人知道并履行控制关键安全屏障的职责</li> </ul>	<p>每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长知道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li> <li>- 工长知道建立关键安全屏障的方法，以管理致死风险。</li> </ul> <p>审查已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行动。</p>	<p>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p> <p>控制已实施的安全生产项目的落实情况及效果。</p> <p>对进入工作场所（在责任范围内）的劳动保护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至少 3 次检查（对于人员超过 50 人的承包公司），每月至少 4 次检查（对于人员少于 50 人的承包公司）</p> <p>每月分析发现的违规行为（包括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违规行为、潜在致命违规行为、重复违规行为）并制定消除建议。</p>	<p>亲自进行领导巡查（每月至少 2 次）</p> <p>亲自审查所有已发现的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行为，并使用“5 个为什么？”方法确定根本原因，并对违反者采取行动。</p>	<p>组织抽验下属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要求（每月至少 2 次检查）。</p> <p>亲自进行领导巡查，每月至少 1 次</p>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p>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违反行为（偏差），包括关键安全屏障的控制，不要开工，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则通知直接经理。</p> <p>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应立刻通知经理。</p> <p>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化。</p>	<p>在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包括关于关键安全屏障的故障）时，及时组织解决问题（包括车间（工段）代表的参与），如果有工伤风险，暂停工作，直到风险消除。</p>	<p>审查和解决工长提出的问题（包括车间（工段）代表的参与）。</p> <p>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通知承包商的主任。</p>	<p>当收到有关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的消息时，向承包商的主任报告（如果问题是在承包公司的责任范围内），或向生产风险管理经理报告（如果问题是在车间的责任范围内）。</p>	<p>审查和解决由负责人（包括车间（工段）代表）提出的问题。</p> <p>对于无法自己解决的问题（大修除外），应告知结构部分主任/结构部分的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主任。</p>	<p>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p>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p>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则拨打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偏差，包括关键安全屏障）。</p>	<p>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差），禁止下属员工工作/停止工作，安排纠正违反行为（偏差）（包括车间（工段）代表的参与）。</p>	-	-	-	-

## II. 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

### (维修、投资)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 (工程主任的 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 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 主任 (第一任董事)	车间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维修的维修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项目的项目主任 * (项目主任不在现场时, 由车间主任履行 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	组织	-	组织下级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强制性体检	组织维护指定区域、设备、工具、装置的安全状态	<p>确保企业工具和最佳实践的落实/安全生产项目的监管；</p> <p>为正确、有意识地使用企业工具提供方法论支持。</p>	<p>亲自批准施工方案, 或将批准施工方案的权力委托给副经理 (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副经理), 如果在副经理的职务细则中有这些职能。批准施工方案的人员必须受过高等教育。</p> <p>在批准施工方案之前, 亲自前往即将进行的工作现场并对下列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如果委托, 确保负责批准施工方案的人员进行评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艺的迫切性及其在特定现场条件下的适用性;</li> <li>- 对工作工艺产生的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的充分保护措施。</li> </ul> <p>确保在被委托公司实施“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p> <p>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工具的落实和安全生产项目的监管;</li> <li>- 及时制定“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措施,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措施</li> <li>- 落实公司推荐事故预防措施。</li> </ul>	<p>对于投资现场: 在未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 在首次进入该现场工作之前, 与项目主任一起对承包商的负责人 (工程主任的直接主管) 实施工作计划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 (提供施工方案确定的必要能源、设备、机械化手段、装置、工具, 以及这些设备、装置、工具在现场条件下的适用性)。项目主任和车间主任在施工方案标题页上用“准备好执行”一词并相应签名确认了承包公司执行施工方案的有所准备, 并注明了被评估承包公司、负责人 (姓名、职位、评估日期)。</p> <p>对于维修: 确保对执行维修工作的承包商实施“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p>	<p>亲自协调 (或确保项目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协调) 在项目进行的工作工艺规程 (施工方案)。</p> <p>在首次进入该现场工作之前, 对承包商的负责人 (工程主任的直接主管) 实施工作计划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 (提供施工方案确定的必要能源、设备、机械化手段、装置、工具, 以及这些设备、装置、工具在现场条件下的适用性)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未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情况下: 亲自 (或指定项目工作组的一名员工) 与拥有该现场的车间主任 (工段主任) 一起进行评估;</li> <li>- 在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情况下: 亲自 (或指定项目工作组的一名员工) 进行评估。</li> </ul> <p>项目主任和车间主任 (在未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情况下), 或单人项目主任 (在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情况下) 在施工方案标题页上用“准备好执行”一词并相应签名确认了承包公司执行施工方案的有所准备, 并注明了被评估承包公司、负责人 (姓名、职位、评估日期)。在根据批准证书转让的现场情况下在领土上执行工作时, 工作项目执行准备情况的评估由投资项目主任 (工作组员工) 进行, 没有根据批准证书转让领土的车间主任 (工段主任) 参与。</p> <p>确保在投资活动框架内施工的承包商实施“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p>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 (工程主任的 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 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 主任 (第一任董事)	车间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维修的维修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项目的项目主任 * (项目主任不在现场时, 由车间主任履行 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2	确保	-	为工人提供可操作的个人防护用品、关键安全屏障、设备、工具和附件。	为下属工程主任提供资源 (合格人员、工具等) 和高质量技术文件 (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等) ; 确保下属工程主任的必要资格 ;		确保 : - 下属经理拥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指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包括排除关键安全屏障的故障 ; - 每设施需要配劳动保护处, 每 100 个工作人员配 1 个专业人员。 - 确保承包公司的员工中有一名来自生产技术处的工程师, 或在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网络和设备维修的建造和运营领域受过专门教育的专家。	-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 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 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 主任 (第一任董事)	车间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维修的维修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项目的项目主任 * (项目主任不在现场时, 由车间主任履行 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3	直接执行	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遵守组织和工艺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一次性工作工艺卡片, 施工组织方案)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使用可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装置。	培训和指导下级工人。 根据下级工人的资格组织工作。 对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风险评估。 跟下属工人分享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存在的风险和安全要求。不让不了解这些信息的下属工人工作。 确保在职责范围内遵守作业许可/综合工作日志/组织和工艺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一次性工作工艺卡片, 施工组织方案)中规定的安全措施	执行与顾客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	每月评估经理层(承包商的工程主任和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评估工程主任的程序, 在每个作为工程主任(主管)独立工作的第一天后的10天内对其进行评估。	在强制出席现场的情况下, 亲自对施工方案和工艺卡片的相关性进行评估(或确保被授权批准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的人员进行此类评估)。 施工方案的相关性评估并施工方案启动后过1个月进行评估, 接下来每个月在工作结束前进行评估; 每次重复使用前。 工艺卡片的相关性在工艺卡片启动后过1个月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评估。 按照公司标准的要求, 亲自参与所有事故(责任范围内)的调查。 制定和实施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 按照公司制定的工程主任的评估程序, 确保对所有工程主任(主管)的定期评估(每年至少一次)。 审查经理层的评价结果和劳动保护处的建议, 并按此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处的有效性。 确保在检查完成并输入责任区电子系统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在现场中进行的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	与结构部分主任协调承包商在周末、节假日和夜间进行的高风险工作。 亲自参与所有事故的调查(责任范围内)。 为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检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 并将其输入责任区域的电子系统(对于未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承包公司)。 按照公司制定的工程主任的评估程序, 定期组织对工程主任(主管)的评估。	与结构部分主任协调承包商在周末、节假日和夜间进行的高风险工作。 在检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 并将其输入责任区域的电子系统(对于未连接到“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的承包公司)。 评估现场施工承包商制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亲自参与所有事故的调查(责任范围内)。 为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按照公司制定的工程主任的评估程序, 定期组织对工程主任(主管)的评估。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 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 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 主任 (第一任董事)	车间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维修的维修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项目的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不在现场时, 由车间主任履行 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4	控制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用个人防护用品、设备、工具和装置的可操作性。</li> <li>- 了解组织和工艺文件的规定的的安全要求(施工方案、工艺卡片、一次性工作工艺卡片, 施工组织方案)在劳动保护细则中按专业, 人行路图。</li> <li>- 了解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和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 并采取管理措施。</li> <li>- 知道并履行控制关键安全屏障的职责；</li> </ul>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道并履行控制下属工人的职责；</li> <li>- 每个工人都有必要的资格及没有职业禁忌症；</li> <li>- 下属工人执行工作时知道并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li> <li>- 了解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并采取管理措施。</li> <li>- 下属工人知道并履行控制关键安全屏障的职责</li> </ul>	<p>在现场工作的第一天, 或当工程主任更换时, 然后每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道并履行下属工程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li> <li>- 工长知道建立关键安全屏障的方法,以管理致死风险。</li> </ul> <p>审查已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行动。</p>	<p>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p> <p>控制已实施的安全生产项目的落实情况及效果</p> <p>对进入工作场所(在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至少 3 次检查(对于人员超过 50 人的承包公司), 每月至少 4 次检查(对于人员少于 50 人的承包公司)</p> <p>每月分析发现的违规行为(包括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违规行为、潜在致命违规行为、重复违规行为)并制定消除建议。</p>	<p>亲自进行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月至少 2 次检查)。</p> <p>亲自进行领导巡查, 每月至少 1 次。</p> <p>亲自审查所有已发现的违反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行为, 并使用“5 个为什么?”方法确定根本原因, 并对违反者采取行动。</p>	<p>如果批准承包商人员在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执行的工作, 确保由主管控制其实施</p> <p>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进行评估。</p> <p>确保对承包商在车间(工段)范围内工作期间实施的活动进行控制。</p>	<p>如果批准承包商人员在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执行的工作, 确保由主管控制其实施</p> <p>在建筑安装工程阶段, 亲自检查每个设施是否符合劳动保护要求(至少每 2 周检查 1 次, 对同时在责任区内有 5 个以上设施的项目经理, 对其他:至少每周检查 1 次)。</p> <p>组织下属人员在一个月对所有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阶段)进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检查(每周至少 2 次检查)。</p> <p>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进行评估。</p> <p>确保对承包商在现场范围内工作期间实施的活动进行控制。</p>

序号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 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 劳动保护处	承包商的 主任 (第一任董事)	车间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维修的维修主任	承包商参与实施项目的主任 * (项目主任不在现场时, 由车间主任履行 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 违反行为(偏差), 包 括关键安全屏障的控 制, 不要开工, 如果消 除不属于责任范围, 则 通知直接经理。 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 求, 应立刻通知经理。 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 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 化。	在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 时, 及时组织解决问题 (包括车间(工段)代表/ 维修主任/项目主任的参 与), 如果有工伤风险, 暂停工作, 直到风险消 除。 对于无法自行解决的安全 问题, 向负责的工程主任 报告。 当关键安全屏障出现故障 时, 应暂停工作并采取措 施排除关键安全屏障的故 障。	审查和解决工长提出的问 题(包括车间(工段)代表/ 维修主任/项目主任的参与)。 将无法解决的问题通知承包商 的主任。	当收到有关安全生产领域 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在自 己的责任范围内)的消息 时, 向承包商的主任报告 (如果问题是在承包公司 的责任范围内), 或向生 产风险管理经理报告(如 果问题是在车间的责任范 围内)。	审查和解决负责人提出的 问题(包括车间(工段)代 表/维修主任/项目主任 的参与)。 对于无法自己解决的问题 (大修除外), 应告知结构 部分主任/结构部分的 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 态处主任。	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 题。 向维修利益攸关方给解决 问题的反馈。	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 题。 向维修利益攸关方给解决 问题的反馈。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 应, 则拨打统一热线报 告违反行为(偏差, 包 括关键安全屏障)。	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 差), 禁止下属员工工作 /停止工作, 安排纠正违 反行为(偏差)(包括车 间(工段)代表的参 与)。	-	-	-	-	-

#### IV.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

(运输公司\*)

\* 运输公司：在公司企业范围内运营车辆、运输货物和（或）乘客的公司（个体企业家），或由相关公司（个体企业家）组织此类运输的公司（个体企业家），使用专用设备提供服务的公司（个体企业家），或根据与“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企业的合同组织相关的公司（个体企业家）提供此类服务。

序号	项目	司机	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出行前控制并 导向线路	负责保障交通安全的负责人	运输公司的劳动保护处	运输公司的主任（第一任董事）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车间主 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1	确保	-	-	确保： - 员工遵守运输专业和资格要求； - 司机配备可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设备、工具和装置。 - 按规定方式配备转速记录器的车辆。 - 运送乘客时（车辆容量超过 8 座），在车辆乘客室和车辆控制室配备视频监控和录像 - 车辆具有视频监控和录像技术手段（针对车辆行驶方向）。 - 自卸车和自走式起重结构带有声光警报器警告车身、吊杆等升高。 - 用于运输货物的车辆，配有可用的装置和固定货物的装置。 - 司机通过路线图（路线）进行系统性的客运。	确保实施劳动保护方面的企业工具和最佳实践。	确保： - 具有必要资源的下属管理人员，以履行劳动保护和道路安全领域的指定职责； - 每设施需要配劳动保护处，每 100 个工作人员配 1 个专业人员。 - 确保在被委托公司和相关公司实施“承包商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矩阵”和“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	确保： - 向承包商提供公司企业（应其要求）工业场地范围内主要道路的交通道路图； - 为司机提供用于装卸作业的工作设备，以防司机没有或出现故障（在执行指定的工作期间）。 - 在气体危险第 2 组的气体危险区域装卸车辆前，为司机提供便携式呼吸装置和气体分析仪； 确定装（卸）时司机的位置。

序号	项目	司机	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出行前控制并 导向线路	负责保障交通安全的负责人	运输公司的劳动保护处	运输公司的主任（第一任董事）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车间主 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2	组织	-	-	组织： - 按照确保交通安全的要求组织司机工作。	-	组织： - 实施劳动保护方面的企业工具和最佳实践； - 落实“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推荐的事事故预防措施。 组织强制性体检和活动，以提高车辆司机的驾驶技能和对道路事故受害者的急救。	组织： - 司机、货运代理熟悉车间（工段）车辆停靠图、人行交通图；熟悉车辆装（卸）前的等待位置；熟悉危险有害生产因素、防护措施；熟悉司机装（卸）时的位置；熟悉进入车辆装货（卸货）时的安全要求；熟悉大门开口的尺寸； - 司机熟悉货物的布局和固定示意图（如果由托运方开发），以及准备好货物的重量和尺寸； - 获取有关收到货物的重量和尺寸信息。
3	直接执行	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接受初步（定期）和轮班前（出行前）体检。 遵守交通规则和道路安全领域的其他法律法规。 遵守作息时间表。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 提供必要的装置，用于将货物固定在车体中，如申请中或货物布局和固定示意图中所指定。 根据布局和固定示意图检查紧固的符合性、可靠性以及货物在车体内的正确放置。 根据货物布局和固定示意图将货物固定在车体内，如果合同中规定了此类条件。	确保车辆的技术状况符合俄罗斯联邦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要求，如果车辆出现禁止运行的故障，则不允许使用该车辆。 签发行驶卡片后将车辆放行。	培训和指导司机和负责的管理人员。组织工作时考虑到司机和负责管理人员的专业和资格要求。 分析涉及其拥有车辆的事故和违反交通规则的原因。 制定和实施预防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每月对管理人员履行劳动保护和道路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为司机和其他道路运输工人的高级培训创造条件，以确保道路安全。确保履行车主民事责任保险义务。按照“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标准的要求，亲自参与所有事故（责任范围内）的调查。 制定和实施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审查经理层的评价结果和劳动保护处的建议，并按此作出管理决定。评估道路安全和劳动保护处的负责人工作有效性。	指定负责车辆接待的人员（几位人员）；使司机和货运代理熟悉车间（工段）和进入装（卸）货时的安全要求；车间（工段）车辆的暂存、装（卸）载。 确保： - 考虑到生产的具体情况、陪同人员向司机和货运代理传达的信息和要求的制定（所传达的信息和要求可以包含在陪同人员的劳动保护细则中，并在单独的订单或计划中正式化）； - 对按照规定方式进行熟悉的人员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按照“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标准的要求，亲自参与事故（责任范围内）的调查。 为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序号	项目	司机	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出行前控制并导向线路	负责保障交通安全的负责人	运输公司的劳动保护处	运输公司的主任（第一任董事）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车间主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4	控制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车辆、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工具和装置的技术状况的适用性；</li> <li>- 了解俄罗斯联邦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安全领域的其他法律法规、工业主要道路的路线图；</li> <li>- 货物在车体中的正确布局和固定，装载和固定货物后以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紧固装置的可用性；</li> <li>- 作息时间表遵守。</li> </ul>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出行前或轮班前监测；</li> <li>- 司机接受出行前（轮班前）体检；</li> <li>- 车辆和司机在上路之前拥有参与道路交通所需的有效许可证（驾驶执照、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强制保险单等）。</li> </ul>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机和负责的领导在执行工作时了解并遵守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li> <li>- 根据资格类别准许司机驾驶车辆；</li> <li>- 司机接受强制性体检；</li> <li>- 司机遵守交通规则、劳动纪律、车辆操作手册的要求、交通规则规定的文件的可用性、符合情况；</li> <li>- 司机作息时间表的遵守。</li> </ul>	<p>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劳动保护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li> <li>- 安全生产最佳实践的实施和有效性。</li> </ul> <p>在进入工作场所情况下（在责任范围内），对劳动保护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至少3次检查。</p> <p>每月分析发现的违规行为（包括潜在致命违规行为、违规行为的重复性、潜在危险事件）并制定消除建议。</p>	<p>亲自检查劳动保护和道路安全要求的遵守情况（每月至少2次检查）</p> <p>亲自审查所有已发现的潜在致命违规行为和潜在致命事件，并对违规者采取行动。</p>	<p>提供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车辆符合固定和运输申报货物的条件；</li> <li>- 确保在装卸前控制用于固定货物的装置和方法，使其符合安全要求；</li> <li>- 根据货物布局和固定示意图对货物进行系固；</li> <li>- 按照车间（工段）车辆调度图，确保装卸车辆调度控制。</li> </ul>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p>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化。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应立刻通知经理。</p> <p>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违规（不一致），则不要开始工作，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则通知领导。</p> <p>如果出现有争议的（紧急）情况，妨碍车辆在装卸地点安全放置或装卸安全的情况，应通知运输公司中负责确保道路安全的人员。</p> <p>发现运输的货物不符合示意图或固定不可靠的，拒绝运输，并通知运输公司中负责保证道路安全的人员。</p> <p>发生事故时，按照交通法规履行职责，立即通知运输公司中负责保证道路安全的人员。</p>	<p>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通知运输公司中负责保证道路安全的人员。</p>	<p>当收到司机关于问题的消息时，及时组织解决方案（包括“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代表的参与），如果存在受伤风险，则暂停工作，直到威胁消除。</p> <p>当收到司机关于发生妨碍车辆在装卸现场或装卸过程中安全存放的争议（紧急）情况的信息时，与负责安全作业的人员共同做出决定在公司现场（其职责包括这些职能或由命令规定的员工）。</p> <p>如果公司境内发生事故，应立即通知“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调度员、“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代表（直线经理）和第一任董事。</p> <p>将无法解决的问题通知运输公司的第一任董事。</p>	-	<p>审查和解决由负责人（包括“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代表）提出的问题。</p> <p>对于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应通知“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车间主任（工段主任）。</p> <p>如果公司领土内发生事故，应确保立即通知“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调度员。</p>	<p>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p> <p>如果发现司机的违规行为或评论，应停止车辆放置过程，并在所有发现的违规行为均被消除后继续进行。</p> <p>如果出现妨碍车辆安全放置的争议（紧急）情况，应确保车辆的进入和放置与司机和随行人员的直接主管一致，并在负责安全执行的人员（职责包括此类职能的人员，或按命令任命的人员）的直接监督下进行。</p> <p>如果司机因不遵守紧固示意图而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应确保重新紧固货物。</p>

序号	项目	司机	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出行前控制并 导向线路	负责保障交通安全的负责人	运输公司的劳动保护处	运输公司的主任（第一任董事）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的车间主 任/工段主任
1	2	3	4	5	6	7	8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则拨打 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偏差）。		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差），禁止 员工工作/停止工作，安排纠正违反 行为（偏差）（包括“俄罗斯谢韦尔 钢铁”公司代表的参与）。	-	-	-

附录 F

(强制的)

通过第\_\_\_\_号出入检查口

携带个人防护用品第\_\_\_\_号申请表

20\_\_年\_\_月\_\_日 (根据生产需要)

序号	公司名称	全名	工牌号码	个人防护用品名称	数量	携带理由
1.						

«\_\_\_\_» \_\_\_\_\_ (日期) \_\_\_\_\_ (职位) \_\_\_\_\_ (签名) \_\_\_\_\_ (解译) \_\_\_\_\_)

## 附录 G

(强制的)

### 确保控制具有必要资格和鉴定的

#### 统一要求允许根据作业许可作业的承包商雇员

- 1.1 承包商主任**在开工前应确保可作业许可发出人提供一份经由签名的员工名单，该名单员工参与其考核、考查和资格认证数据的工作。
- 1.2 作业许可发出人：**
- 1.2.1 使用网站上发布的“各种高风险工作的资格要求矩阵” ([“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要求 —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为供应商和承包商信息 ([severstal.com](#)) ) 检查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考核、考查和资格要求。
- 1.2.2 发出作业许可 ( 签上字 ) 后，发出人确认工程主任和执行者符合考核、考查和资格要求。如果员工没有必要的考核、知识考查、资格，则不允许发出作业许可。
- 1.2.3 确保由承包商提供的作业允许者并在发出作业许可时检查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名单 ( 纸质或电子 ) 。
- 1.3 允许者：**
- 1.3.1 控制到达执行工作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名单 ( 第 1.2.3 条 ) ：名单员工姓名是否符合实际到达的人。
- 1.3.2 不在名单 ( 第 1.2.3 条 ) 中的工人只在通过检查他们的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 ( 使用“各种高风险工作的资格要求矩阵”检查是否具有最新的证书、协议 ) 后，才允许他们工作。
- 1.3.3 允许工作时 ( 签署允许 ) 允许者确认：
- 发出人进行考核、知识考查、资格符合验证的要求，才允许工作 ( 第 1.2.1 条 ) ；
  - 不在名单 ( 第 1.2.3 条 ) 中的员工符合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验证的要求。

## 附录 H

(强制的)

### 对于承包商 (分包商) 雇员组织开展劳动保护要求及 工业安全培训和认证的程序

#### 1. 一般要求。

1.1 本程序规定了组织和进行以下活动的要求：

- 劳动保护要求培训，包括俄罗斯谢尔韦尔钢铁公司的企业要求培训，以及联邦劳动就业管理局 (Rostrud) 劳动保护统一信息系统中的考核；

- 使用俄罗斯技术监督局 (Rostekhnadzor) 统一测试门户，以公司企业的考核委员会对承包商 (分包商) 员工进行工业安全考核。

1.2 该服务免费提供。

1.3 根据培训结果，制定知识测试笔录，并在培训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信息录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并附加笔录扫描件。

1.4 如果承包公司的员工根据其中一项培训计划的培训结果获得不合格的评估，则承包公司的负责人有责任免除该员工履行工作职责。

1.5 如果承包商的员工根据培训结果

次获得“不满意”评级，公司企业员工 (培训师) 将通过电子邮件将知识测试结果告知承包商 (在平台将员工注册培训时需填写电子邮件)。如果承包商的员工连续三次获得“不满意”评级，公司企业的员工 (培训师) 将向承包商和承包商管理委员会通报此事，并考虑限制此类员工进入公司领土的问题。

1-2

allforms

#### 2. 劳动安全要求培训程序

2.1. 对于承包商 (分包商) 的员工，有六项关于劳动保护要求的培训计划，其中包括“俄罗斯谢尔韦尔钢铁”公司的关于职业安全企业要求。

特定公司企业的可用培训计划由公司企业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处主任的命令确定。

附录 1 给出了表明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所涵盖资格标准培训计划清单。附录 2 给出了专题培训计划。

2.1.1. 劳动保护要求综合培训计划 (46b、46c、急救、个人防护用品和作业许可)。

培训可以由承包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完成，他们参与工作组织并确保其安全执行，并监督承包公司安全执行工作。

员工必须接受该计划下的强制性培训，以进行劳动保护要求知识的不定期测试。

培训形式是面对面的，通过实践以发展所获得技能，然后通过考试进行知识测试。

持续时间 40 小时，培训定期性 3 年 1 次。

根据培训结果，制定笔录。通过急救考试后，工人将获得“我知道如何提供急救”的徽章和方法规则。

培训结果将输入联邦劳动就业管理局 (Rostrud) 受过培训的员工名册中。

2.1.2. 对从事高风险工作的班长 (高级工人) 进行强制性劳动保护要求培训。

这种培训必须在班长 (高级工人) 作为工程主任参与之前进行，然后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

培训形式是面对面的，通过实践来发展所获得技能，然后通过考试进行知识测试。

持续时间 24 小时，培训定期性 3 年 1 次。

根据培训结果，制定笔录。

培训结果将输入联邦劳动就业管理局 (Rostrud) 受过培训的员工名册中。

2.1.3. 对直线经理进行企业职业安全要求的强制性培训。

所有参与组织工作、确保工作安全执行、监督承包公司安全执行工作的承包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都必须接受强制性培训。

培训必须在任命后在公司企业范围内工作 60 天内完成，之后至少每 3 年 1 次。

培训形式是面对面的，通过实践来发展所获得技能，然后通过考试进行知识测试。

持续时间 16 小时，培训定期性 3 年 1 次。

根据培训结果，制定笔录。

2.1.4. 向受害者提供急救规则和个人防护用品应用 (使用) 规则的培训。

此类培训计划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人数由公司企业员工 (培训师) 确定。

培训形式为面对面，在模拟器上进行技能培训，然后以测试的形式考查知识。

持续时间 8 小时，培训定期性 3 年 1 次。

根据培训结果，制定一份笔录，工人将获得“我知道什么是急救”的徽章和方法规则。

培训结果将输入联邦劳动就业管理局 (Rostrud) 受过培训的员工名册中。

### 2.1.5

“看到并采取行动”和“以新的方式看待”计划下的培训。承包商主任接受承包商员工培训的推荐，人数由公司企业员工 (培训师) 确定。

2.2. 上述计划的培训注册均在

Allforms

平台上进行。当前 QR 二维码链接由公司企业员工 (培训师) 每月发送至承包商 (分包商) 代表的电子邮箱。

## 2. 组织和进行工业安全考核的程序。

2.1 工业安全考核是利用公司企业的技术装置进行的。

2.2 确保考核符合俄罗斯技术监督局 (Rostekhnadzor) 统一测试门户的要求：

- 组织了通常简单的密码保护；
- 已经安装了用于考核过程的照片和视频记录系统。

2.3 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中的工业安全考核只能在特定公司企业活动的工业安全特征领域进行。附录 3 给出了可供考核的领域列表。

2.4 在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组织工业安全考核的依据是参照附录

4

起草的申请书，并由承包商 (分包商) 主任签署。签署的申请书必须在所需考核日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公司企业的考核委员会。

2.5 考核申请书必须附有对考核申请书中指定的承包商每位员工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书。附录

5

给出了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的表格。

2.6 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收到工业安全考核申请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

- 连接 (如有必要且技术上可行) 到“轮班安全检查员”软件包并的准备测试；
- 在俄罗斯技术监督局 (Rostekhnadzor) 统一测试门户上注册将考核的人员；
- 向申请书中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考核日期和时间 (通知表格见本程序的附录 6)。

2.7 考核当天，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为认证员工在俄罗斯技术监督局 (Rostekhnadzor) 统一测试门户工作时使用技术手段是共方法学帮助 (除了帮助选择测试问题的正确答案)。

如果员工迟到超过

15

分钟，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有权拒绝考核，并及时沟通申请书中指定的承包商 (分包商) 的经理和/或员工，以通报此事。

员工未事先通知 (不迟于

1

个工作日) 而未到场办理考核的，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通知申请书中指定的承包商 (分包商) 的经理和/或员工以便及时沟通。

2.8 考核完成后，公司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在三天内将工业安全考核卷宗档案发送至承包商 (分包商) 主任。

对于承包商 (分包商) 雇员组织和开展劳动保护要求及工业安全培训和认证的程序第 1 附录

### 表明“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所涵盖的培训计划清单

培训计划名称	“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的资格名称
劳动保护要求综合培训计划 (46b、46c、急救、个人防护用品和作业许可)	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工人的劳动保护要求综合培训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
为班长 (高级工人) 的劳动保护要求培训	为班长的劳动保护要求培训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
对直线经理进行企业职业安全要求的培训。	关于劳动保护的企业要求
向受害者提供急救规则和个人防护用品应用 (使用) 规则的培训	急救 + 个人防护用品 (“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

工业安全考核（考核领域见第 2 附录）	工业安全考核第“密码”号（“俄罗斯谢韦尔钢铁”公司）
“看到并采取行动”	“看到并采取行动”（针对工人）
“以新的方式看待”	“以新的方式看待”（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工人）

\* 除了规定的资格外，职业安全要求强制性培训的信息将根据培训计划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2464 号法令输入“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

对于承包商(分包商)雇员组织开展劳动保护要求及工业安全培训和认证的程序第 2 附录

### 为承包商(分包商)员工的 劳动保护要求专题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第 1 号: 劳动保护要求综合培训计划

天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第 1 天	46b 风险	安全文化。承包环境中的工伤事故	1.5
		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危险、风险、职业危险的概念。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评估已识别危险的专业风险水平	1.5
		制定降低职业危险水平的措施。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的分级。	1
		针对有害生产因素和危险生产因素影响的个人防护用品（理论部分）	1
		标签系统和锁定系统。	1
		在“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中操作	2
第 2 天	作业许可	高风险工作的组织。作业许可制度	8
第 3 天	46c	使用手动工具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进行火灾危险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2
		进行用火作业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进行建筑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包括：油漆工作。进行油漆工作时的安全要求	1
		对建筑物进行维修、安装和拆除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进行土方工程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在受限和密闭空间中执行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执行与起重结构操作相关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装卸作业时的安全要求	2
第4天	46c	高空作业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2
		进行与超压力容器操作相关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进行有煤气危险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使用(应用)个人防护用品(手持式呼吸装置、防毒面具、安全带)。实践	1
		发生事故和紧急情况时的行动	1
		准备知识测试。问题解答	2
第5天	急救 + 知识测试	为工作中的受害者提供急救。	4
		知识测试	4

\* 46c 中的培训主题可能会根据公司企业的工作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 培训计划第2号:为班长(高级工人)的劳动保护要求培训

天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第1天	46b 风险 + 企业要求	安全文化。承包环境中的工伤事故	1.5
		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危险、风险、职业危险的概念。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评估已识别危险的专业风险水平	1.5
		制定降低职业危险水平的措施。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的分级。	1
		企业要求	2
		“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	2
第2天	作业许可 + 46c	高风险工作的组织。作业许可制度	4
		使用手动工具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0.5
		进行火灾危险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5
		进行用火作业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进行建筑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包括: 油漆工作。进行油漆工作时的安全要求	1
		对建筑物进行维修、安装和拆除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执行与起重结构操作相关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装卸作业时的安全要求	1		
第3天	46c + 知识测试	进行土方工程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0.5
		在受限和密闭空间中执行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0.5
		高空作业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2
		进行与超压力容器操作相关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进行有煤气危险工作的安全方法和技术	1
		知识测试	3

\* 46c 中的培训主题可能会根据公司企业的工作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 培训计划第3号:对直线经理进行企业职业安全要求的培训

天序号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第1天	安全文化。承包环境中的工伤事故	1.5
	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危险、风险、职业危险的概念。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	1
	生产控制和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的分级。	1.5
	企业要求	2
	“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包	2
第2天	高风险工作的组织。作业许可制度	4
	“框架”工具	2
	知识测试。	2

#### 培训计划第4号:向受害者提供急救规则和个人防护用品应用(使用)规则的培训

培训类别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急救*	急救的组织和法律方面	0.5

	在意识丧失、呼吸和循环停止的情况下提供急救	1.5
	为外部出血和受伤提供急救	1
	为其他情况提供急救	1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为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的程序。	1
	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练习使用过滤器式个人呼吸防护用品的实用技能：MPG-SIZOD 型民用全景面罩 练习使用绝缘式个人呼吸防护用品的实用技能：PDU 5K 型自救绝缘便携式设备。	1.5
	防止高处坠落的个人防护用品。 练习佩戴安全带的实用技能。 练习拒绝使用废品防止高处坠落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实用技能。	1.5

\* 通过实践部分的先决条件是完成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课程向受害者提供急救

#### 增川计划第5号：“看到并采取行动”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劳动保护与工业安全领域的问题、现状、事故统计	0.5
安全文化	0.3
危险搜索	0.5
检测到危险情况时采取的行动	0.7
拯救生命的基本规则的确定	0.25
知识测试	0.25

#### 增川计划第6号：“以新的方式看待”

培训主题	持续时间, 小时
劳动保护与工业安全领域的问题、现状、事故统计	1
安全文化	1
安全领导力	1
基于风险的方法中的术语	1
与员工沟通	0.5
“框架”工具	2
知识测试	0.5

公司所属企业的考委员会中  
可考核的工业安全领域清单

密码	认证区域名称
A.1	工业安全基础知识
B.1.1	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的运营
B.1.12	与无机液体酸、碱的生产、使用、加工、形成、储存、运输、销毁有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
B.1.13	与油漆材料的生产、使用、加工、形成、储存、运输、销毁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
B.1.14	与黄磷、五硫化二磷、磷化锌、热磷酸和其他无机磷化合物（在生产过程中以元素磷为原料原料成分之一）的生产、使用、加工、形成、储存、运输、销毁有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
B.3.1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铸造生产
B.3.3	焦炭生产
B.3.6	高炉和炼钢生产
B.3.8	全冶金循环生产
B.3.9	冶金工业设施的设计、施工、改造、大修
B.4.1	选矿
B.4.3	露天开采矿藏
B.6.1	确保在进行与底土使用及其设计相关的工作时采矿作业安全进行的矿山测量
B.6.4	确保矿床露天开采期间采矿作业安全进行的矿山测量
B.7.1	燃气分配和燃气消费管网的运营（包括维护、技术诊断、小修）
B.7.5	配气、用气管网的设计、施工、改造、技术改造、大修
B.8.1	使用锅炉（蒸汽、热水、电以及有机和无机冷却剂）的危险生产设施的操作
B.8.2	使用蒸汽、热水管道的危险生产设施的运行
B.8.3	使用超压容器操作的危险生产设施
B.8.6	危险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改造、大修和技术改造，危险生产设施超压运行设备的制造、安装（拆除）、焊接维修（改造）和调整
B.8.7	危险生产设施中用于储存和运输压缩、液化和溶解气体的气瓶的充装、技术检查和修理
B.9.3	使用起重结构的危险生产设施的操作
B.9.4	使用起重结构的危险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改造、技术改造、大修、保护、清理
B.9.5	危险生产设施中使用的起重结构的安装、调整、维护、修理、改造或现代化
B.10.1	危险物质的铁路运输
B.10.2	危险物质的公路运输
B.12.2	露天矿爆破及特种爆破
C.1	工业设施的水工结构

D.1.1	电力装置的运营
D.2.1	火力发电厂的运营
D.2.2	电网的运营
密码	认证区域名称
A.1	工业安全基础知识
B.1.1	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的运营
B.1.12	与无机液体酸、碱的生产、使用、加工、形成、储存、运输、销毁有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
B.1.13	与油漆材料的生产、使用、加工、形成、储存、运输、销毁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设施

\* 公司特定企业可进行统一测试中的考核的考核领域由企业考核委员会秘书明确



**工业安全考核  
申请表格**

致公司企业的考核委员会主席

申请者：\_\_\_\_\_（公司负责人的职位）

\_\_\_\_\_（公司名称）

\_\_\_\_\_（与俄罗斯谢尔钢铁公共股份公司的合同编号）

特此请求在“俄罗斯谢尔钢铁”公共股份公司的考核委员会对下列员工进行考核：

序号	全名	出生日期	职位	公司名称	所需考核领域（应指定）	需要通过轮班前检查员“软件包”进行准备（是/否）

期望考核日期：\_\_\_\_\_（日期 日期期可）

用于通知考核日期时间的电子邮箱地址：\_\_\_\_\_（写入电子邮箱地址）

用于业务沟通的联系电话号码和员工全名：\_\_\_\_\_

特此保证工人参加考核。

\_\_\_\_\_（职位）                      （签名）                      （名字和父称的首字母， 姓字）

## 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

本人

\_\_\_\_\_  
全名、职位、公司名称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指定文件的编号、签发日期以及签发机构的信息)

\_\_\_\_\_  
(护照上注明的居住地址)

根据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联邦法律第 N 152-FZ 号关于个人数据第 9 条，特此表示同意运营商：例如“俄罗斯联邦公共股份公司，法律公司地址：162608，俄罗斯联邦，沃洛格达州，切列波韦茨市，米拉街，30（以下简称“运营商”）处理本人的个人数据，在以下条件下：

1. 运营商有权在不使用自动化工具的情况下对本人的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更改）、提取、使用、转移、个性化、阻止、删除、销毁本人的个人数据）以文件和电子形式。
2. 经同意处理的个人数据列表：姓氏、名字、父称、出生日期、公司名称、职位、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3. 运营商有权出于进行工业安全考核的目的处理本人的个人数据。
4. 特此同意将本人的个人数据传输到俄罗斯技术监督局（Rostekhnadzor）统一测试门，通过上述门进行工业安全考核。
5. 本人还同意出于为“Severstal-Infocom”股份公司（切列波韦茨市，米拉街123A）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而传输本人的个人数据。
6. 本同意书有效期为1年。
7. 运营商终止处理个人数据的条件是本同意书指定的期限届满，或者运营商收到本人书面撤销本同意书（撤销本同意书是通过起草适当的书面文件，本人可以通过挂号信将其发送给运营商并附上回执，或亲自将其签名交给运营商的代表）。运营商自收到上述书面撤销之日起不超过30天内停止处理个人数据并销毁。

\_\_\_\_\_  
(签名)

\_\_\_\_\_  
(全名)

20\_\_年\_\_月\_\_日

**关于工业安全考核的  
通报表格**

特此请求下列员工到公司企业的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序号	全名	出生日期	职位	公司名称	所需考核领域（应指定）	考核日期和时间

考核地点：\_\_\_\_\_

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达。  
员工必须持有个人通行证和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如果无法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出席考核，必须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_\_\_\_\_通知。

公司企业的考核委员会秘书  
名字和父姓的首字母，姓字  
联系电话

**检查表**  
**“遵守移动建筑、构筑物(集装箱房)的既定要求”**

集装箱房的所有者(车间、工段、部门、公司): \_\_\_\_\_

领土所有者(车间、工段、部门、公司): \_\_\_\_\_

检查(评估)对象: \_\_\_\_\_

序号	要求	要求遵守 (是否)	不符合事实 (应指定)
1	已按照既定表格发出放置集装箱房的许可,并包含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作为所有者的结构部分; - 集装箱房的资产编号; - 负责人(负责技术状况、安全操作)及联系电话。		
2	集装箱房的安装位置符合现行要求: - 不在管道下面、高架桥下面; - 不在水井、供热线路和电网、气体危险场所、防火裂缝中; - 不在交通限制范围内(距路缘或路边不小于1.5米); - 距离停车场不小于1.5米; - 距离铁路轴线不小于 3.5 米(对于运输金属容器的铁轨:不小于10米); - 不在架空输电线路保护区(电压高达 1 千伏特:2 米;电压高达 1-20 千伏特:10 米;电压 35 千伏特:15 米;电压110 千伏特:20 米;电压220 千伏特:25 米)。距离输电线路支架小于 5 m(无论电压如何); - 距管道、管道架、行政和家用建筑物不小于 15 米(适用于行政和家用用途、使用易燃材料制造或用于储存易燃材料的集装箱房)。		
3	集装箱房是步行消防设备的通道。		
4	集装箱房是根据设计制造的,设计包括: - 用途; - 电源图考虑到照明、加热装置、其他电器、保护设备、剩余电流装置、电表和电网连接。		
5	集装箱房有技术合格证(带附录),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 集装箱房的所有者; - 集装箱房的用途; - 集装箱房的资产编号; - 集装箱房的尺寸和重量; - 集装箱房的制造材料; - 负责技术状况和安全操作负责人的职位、全名; - 集装箱房的内部布局图; - 集装箱房的电源图,标明功耗功率; - 集装箱房的吊索图(车轮上的集装箱房除外); - 集装箱房的财产清单; - 集装箱房的在结构部分(企业)领土内的布置图; - 电加热设备制造的文件; - 测量集装箱房接地装置电阻的笔录; - 测量集装箱房的供电电缆线路绝缘电阻的笔录。		
6	集装箱房上外部接地回路每处有“接地”标志。		
7	集装箱房上标有吊索图(车轮上的集装箱房除外)。车轮上的集装箱房具有适当的牵引连接器。		

序号	要求	要求遵守 (是否)	不符合事实 (应指定)
8	集装箱房： - 设有紧急灭火设备； - 其种类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 - 紧急灭火设备放置在明显的地方，标有安全标志，并提供自由进出。		
9	用于储存气瓶的集装箱房采用防火材料制成，具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它们距离集装箱房和其他行政和家用建筑物物的距离不小于20米。		
10	集装箱房不配备可燃气体、空气分离产品或蒸汽的管道。		
11	连接到电网的集装箱房安装了干粉灭火模块。		
12	集装箱房的电气设备符合电气安全要求： - 电线电缆无可见的绝缘层不热效应； - 插座、开关等电气安装产品无损坏； - 缺乏自制的受电设备； - 灯具无灯罩。		
13	电加热装置： - 具有设计提供的可用热保护装置（温度调节器）； - 具有过热停机功能（热保护器、热熔断器、热继电器）； - 第1类设备（根据触电保护方法）连接到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或剩余电流装置保护的电网； - 第1类设备连接到三线电网（带有保护性PE导体）。		

评估由集装箱房所有者的代表进行：

\_\_\_\_\_  
 (职位) (全名) (签名) (日期)